

伦 理 学

学科体系与基本概念

【伦理学】又称道德学、道德哲学。关于道德的科学。一般认为是系统化、理论化的道德观。系统地研究人类社会的道德意识现象、道德活动现象、道德关系现象和道理规范现象，研究道德上的善与恶，研究道德的本质、功能、作用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处理各种道德问题。

伦理学一词，源出于希腊文 $\epsilon\tau\mu\sigma$ 。该词有风俗、习惯、气质、性格等含义。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据此构造了 $\epsilon\tau\mu\kappa\epsilon$ 一词，即伦理学，并使伦理学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中国古代无专门的伦理学，但有极其丰富的关于伦理、道德的著作。早在公元前 8 世纪前后的《尚书》、《易经》、《诗经》等书中，就出现了伦理二字。“伦”有类、辈份、顺序、秩序、道等含义，可以被引申为不同辈份之间、人际之间的应有关系。《孟子》一书中所说的“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等“人伦”，就是当时的伦理标准。“理”字本义为治玉，引申之，有分别、治

理、条理、道理等含义。伦理二字连用，最早见于《礼记·乐记》：“乐者，通伦理者也。”汉初，伦理一词开始被广泛应用。伦理学这一名词，是19世纪的翻译家自英文ethics译成汉语的。自此，伦理学在中国开始使用，并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得以迅速发展。

伦理学作为专门的人学，要探究理想的、至善的人类社会生活和个体人格、探究达到这种理想、至善的途径和方法。为服务于这一目的，伦理学就必须深入社会道德生活，研究道德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伦理道德领域有众多的问题，但以社会的物质关系和物质利益与道德之间的关系，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集体或群体利益之间的关系问题最为基本。伦理学对它们的回答，关系到该伦理学体系的哲学性质，也决定着其对最高道德原则问题的解决。伦理其他问题的解决，也都以此为前提和基础。围绕着经济利益和道德的关系、个人利益与他人及集体利益的关系问题，历史上的伦理思想家们作出了不同的回答，因而分成了不同的伦理学派别。唯心主义的伦理学流派，认为道德或道德意识决定着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经济利益；唯物主义的伦理学流派则在不同程度上强调经济利益或物质生活对于道德的决定和制约作用。以个体为本位的伦理学流派强调要满足个人的物质欲望和需要，强调个人利益，忽视或否定整体和社会的共同利益和需要，并把道德与个人的享乐、欲望的满足及自由相等同，以整体为本位的伦理学流派则强调整体、国家、社会的共同利益，认为整体利益或共同利益高于个人利益，道德就是个人在一定的限度内约束自己，为整体、国家、社会尽其应尽的义务。

伦理学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中国以礼义之邦、文明古国著称于世。在殷代的甲骨文中，就出现了一些伦理、道德概念。春

秋战国时期，出现了众多的伦理学流派，并呈现出百家争鸣的局面。宋明时期，伦理思考得到了进一步深入的发展，形成了许多博大精深的道德哲学体系，并造成了深远的历史影响。明清之际的伦理学在注重个体、贴近生活方面有明显的进展。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中国伦理学形成了自己的传统论题，如道德和伦理的根源问题、道德的本质问题、道德的最高原则问题、义利与理欲人的关系问题、道德修养问题等。西方伦理学源于古希腊、古罗马时代，经中世纪、近代发展至现代，学说众多，学派林立。其探讨的主要论题是：什么是善？什么是至善？什么样的行为是正当的？道德的品性是什么以及如何培养这种品性？义务和权利的关系怎样？个人与社会的矛盾如何解决等。现代西方又出现了与传统规范伦理学相并立的元伦理学或分析伦理学、描述伦理学。

以往的伦理学毫无例外地都是试图发现终极的道德真理，企图发现或建立适合于一切时代和一切人的道德。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则依据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研究社会道德现象，认为任何道德都是与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阶级关系紧密联系的，道德有其发展的必然规律，其功能和作用也与特定的历史条件相联系。社会的完善和个体的完善最终必须通过社会革命来实现。社会道德理想与历史发展必然性是一致的。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马克思主义关于道德及其发展规律的学说。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创立以前，伦理学始终未能跳出历史唯心主义的樊篱——或是从“神的意志”、“纯粹理性”、“自我意识”出发，或是从抽象人性出发。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从人的社会生活和现实社会关系出发，全面、系统地研究人类社会的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

从而对道德的本质、发展规律和价值标准等一系列理论问题给予了科学回答。它围绕着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探讨道德的起源、本质、结构、功能及其运行机制和发展规律等道德理论问题；又因为它是建立于共产主义道德实践的基础之上，并服务于共产主义道德实践，因此它特别注意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阐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的原则和规范，揭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价值观的形成、发展和社会主义新人的成长规律。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共产主义道德是怎样产生的，怎样发展的；研究它同工人阶级的利益和社会发展的利益的关系，同人类伦理思想史的关系，同现实生活的关系以及它在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它的任务在于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社会人的道德水平，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服务。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注重道德研究的历史性、阶级性和对社会物质生活的依赖性，也注重将道德理论和实践相统一，注意把理论问题和规范问题有机结合起来研究。是知行相统一的、实践性很强的道德理论科学。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理论渊源主要是——马克思恩格斯伦理思想及列宁、毛泽东等其他马克思主义者的伦理思想。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吸取了历史上人类伦理思想的精华，总结了共产主义道德实践的经验，融合了马克思主义者的智慧。为了进一步丰富发展，它还借鉴现代西方伦理学中一切优秀的伦理思想。

【理论伦理学】注重从哲学的角度去研究道德的伦理学分支学科，是整个伦理学体系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从总体上看，大致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阐述伦理学基本理论的，归为理论伦理学或普通伦理学；另一部分是阐述道德实践或道德活动问题的，又可再分为规范伦理学和教育伦理学。在现代西方伦理学中，将

专门研究道德基本理论的伦理学分支学科，称为元伦理学。元伦理学是对各种伦理学的理论、概念、论证方法等进行探讨的理论。根据探讨的不同角度所突出的不同特点，元伦理学又有不同的名称，如分析伦理学、批判伦理学、理论的伦理学等。一般将元伦理学作为与规范伦理学相对立的概论提出。因此元伦理学就是理论伦理学即狭义的理论伦理学。它认为伦理学只是道德哲学，只应该从理论上探讨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强调对道德问题进行纯哲学的思辨，反对把伦理学作为一门规范科学或实用科学，认为研究具体行为规范和准则，就会丧失道德哲学的价值和尊严。比如理论的伦理学认为，伦理学不涉及具体的道德规范，它不对“不应该说谎”的内容发表意见，只是探讨“不应该”概念的确切意义是什么，人们要表达的真正含义是什么。虽然元伦理学对伦理学中认识论、方法论、逻辑问题以及道德概念的定义等的分析探讨重要而且必要，但如果分析脱离了人们的社会道德实践，就会陷入纯形式主义的错误。

【规范伦理学】提出和论证各种道德规范的伦理学说。这正是狭义的规范伦理学，它因侧重于研究道德规范体系，将阐释和论证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而集中体现了伦理学作为一门规范科学的基本特征。广义的规范伦理学的含义则要广得多：指所有运用理论研究、论证人的行为和相互关系的准则的伦理学说。它研究的对象是现实的道德关系，人们的行为准则，任务是制订道德判断和评价的标准。它所探讨的中心问题是：决定道德行为善恶是非的标准是什么？规范伦理学在西方又被称为实质性的伦理学或道德学，这主要从它所探讨的对象都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看得见、感知得到的具体道德事实这一角度而言的。正因

此它与元伦理学相区别。然而，各种伦理学说，归根结底是要解决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道德问题。道德凭借一定的原则和规范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反映和解决人生意义和行为善恶等问题。从科学意义上说，理论伦理学在研究道德理论时，不能不涉及道德原则和规范；规范伦理学在研究道德规范时，又必须进行理论分析。总之应把道德的规范问题和理论问题有机结合起来，进行广泛深入和细致的研究。

【应用伦理学】研究道德在现实生活中的实际应用的学科。是伦理学中一门新的分支。主要是研究解决职业生活、婚姻家庭生活和社会公共生活领域内现存的各种伦理道德问题。与此相适应，也必须研究与此相关的基础理论和方法论。它是以应用为目的的实践科学理论，特点显著：实践性，群众性，普及性，综合性，历史性和时代性。总之，应用伦理学是一门具有浓厚的生活基础，实践性很强的伦理思想体系，其特点决定了该学科的新颖、独特风格，也表明了它是一门适应改革需要的新型科学伦理体系，应用伦理学的根本任务也正在于服务于现实需要。在进行应用伦理学研究时，必须密切联系实际和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研究，但同时也要防止将伦理学变成实用主义的庸俗伦理学。

【教育伦理学】伦理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有两种含义：（1）特指教师伦理学，属于规范伦理学；（2）专指研究道德教育的伦理学说，具有理论伦理学的特征。前者指的是关于以教育为职业的教师的道德的学说。它的任务是根据教师职业活动的特点，具体地研究教师道德的形成、发展及其规律；研究教师与学生之间、教师与教师、教师与社会之间的道德关系；研究教师道德的作用及对教

师道德的评价；还特别注重研究教师道德的规范体系。因为教师道德在各种职业道德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一直为人们所重视。后一种意义上的教育伦理学，研究道德教育和管理道德教育的一般原则，研究道德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内容及组织形式，研究对个人和集体的道德教育方法，研究职业和非职业道德教育活动的规范——价值尺度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重视道德教育的研究，专门建立了道德教育的理论和教育伦理学的分支学科。

【职业伦理学】专门研究各种具体职业道德的科学。历史上形成了各种各样的职业分工，同时也积累了各种各样特殊的职业道德。职业伦理学正是根据社会分工和劳动分工所形成的职业活动的特点，具体深入地研究职业道德的原则、规范和范畴，同时也把一定社会或阶级普遍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要求具体化、职业化，以适应社会生活中各种职业实践（活动）的特殊需要。它与理论伦理学不同，理论伦理学是从整体上研究道德现象、关系及其规律的科学，职业伦理学则是集中研究职业道德现象的科学，特别强调对职业道德的原则，规范和范畴等进行具体深入的研究。根据研究的侧重点不同，职业伦理学又可以分为两类：（1）具有总体性的职业伦理学，即把各种职业道德作为一个整体或道德调解的特殊系统，探讨各种职业道德的共同特征，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及其规律，职业道德的原则、规范和范畴，以及职业道德在社会道德系统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等。（2）特定职业的伦理学，即具体地研究某一种职业道德，并注重研究这种职业道德的规范体系。例如，教育伦理学（教师伦理学）、军人伦理学、律师伦理学、新闻伦理学、医学伦理学、工程伦理学、科学伦理学、审判伦理学、舞台伦理学、工厂企业领导者伦理学、交通伦理学、民政职业道德

等。

【医学伦理学】又称生命伦理学或生物伦理学。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也是伦理学和医学相交叉的边缘学科。它将伦理学的一般原理运用到具体的医疗实践中，研究医疗卫生中的各种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目的在于建立和保护病人、垂危者、健康人与医护人员之间涉及生命问题上的道德准则。医学伦理学涉及到医疗卫生活动中各种复杂的道德现象，研究的内容相当广泛。它不仅研究医德发生、发展的规律，医务活动中的道德关系，医德的原则、规范和范畴，各类医务人员的特殊医德要求，医务道德行为的评价，医德教育和修养，还要研究各种特殊医德问题。具体而言，其研究的主要问题有：医患关系、病人权利、临床诊疗道德、人体实验道德、器官移植道德、生和死的道德、医疗环境道德、护理道德、医院管理道德等问题。各个问题都涉及生命的价值和道德原则问题。医学的巨大进步，在延长人类寿命和促进人类更趋健康的同时，也提出了更加繁复的医学伦理学方面的问题，这一系列问题的道德价值准则，往往受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社会制度、科技水平与传统观念的制约与影响。比如器官移植、人工器官、试管婴儿等新技术的运用，安乐死的实施等问题，都给医务人员、病人、社会带来了道德的困扰。

【伦理美学】以研究善与美的关系及善与美的统一为己任的社会科学，它不同于以揭示人类心灵、行为和相互关系的善恶价值的伦理学，也不同于揭示美的本质和审美价值的美学。它是将伦理学和美学的研究对象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一门交叉性价值科学。本来，现实生活中，善和美从来就是不可分割的，两者有区别，也

有联系。从回答的问题而言，善是对符合特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的行为或事件作肯定评价，是道德价值范畴，美则是对能引起人们心理或情感特定反映的具体形象的评判，也就是对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的欣赏与认同，是一种艺术价值范畴。善应注重内容，美则更注重形式。但是善是美的前提，善同时又是美好的。人的活动同时具有善和美的价值。人外表的美，如果没有内在的高尚修养相配合，不以善为基础，算不上真美，也不足取。善与美的关系除涉及到道德行为的内容与形式问题外，还涉及到和道德有关的理与情问题。道德原则是理，情感流露是情，高尚的行为应该既是符合道德原则，又富有深厚的感情。所有这些都是伦理美学要研究的问题。

【伦理学基本问题】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尽管伦理学界关于伦理学的基本问题还有一些不同的观点，但就历史上的各种伦理学说来看，它们都必然这样或那样地、明确或隐含地、自觉或不自觉地提出或回答这个基本问题。这个基本问题正是道德的本质和最高原则问题，即道德和利益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经济利益和道德关系问题，其中包括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和精神利益对道德的关系。而这里面经济利益和道德关系的问题，即经济利益决定道德、还是道德决定经济利益以及道德对经济关系有无反作用的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它决定着如何解决道德的根源、道德的本质、道德的社会作用和发展规律问题，也决定着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和唯心主义、旧唯物主义伦理学的根本区别。另一方面，就是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问题，即个人利益服从社会整体利益，还是社会整体利益服从个人利益的问题。如何回答这

方面的问题，决定着各种道德体系的原则和规范，也决定着各种道德活动的标准、方向和方法。总之，伦理学的各种问题，都是围绕着这个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展开的，也是在解决这个基本问题的过程中发展的；各种伦理学说必然要这样或那样地回答这个基本问题，同时也以它们如何回答这个基本问题决定着它们的分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正是因为对这个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的回答与以往的一切伦理学说的回答截然不同，而得以与它们相区别。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是被经济关系决定的，而不是超自然的、超社会存在的先验的或主观自生的东西；整体利益决定个人利益，而非反之。在道德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中，对第一个方面的回答决定和影响第二个方面的回答。如前所言也有人认为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不是道德与利益的关系，而是道德与社会历史条件的关系，或应有与实有的关系，或者关于善恶的问题等。

【功利主义伦理学】近代西方伦理学流派。早在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培根和霍布斯就表述了他们的功利主义思想。功利主义完整的表述和最早的代表是边沁，他认为快乐和痛苦可由4个标准来判断大小，即：快乐强度的大小，快乐持续的时间长短、快乐确定性程度、快乐感受作用的远近。他还确定了最大幸福的标准，即增殖性、纯粹性、广延性。他对快乐和幸福的研究意义就在于提出功利主义理论，道德、善就是指一个行为能够给人们带来占优势的快乐，按照他的快乐计算方法，带来越多的快乐是更加善的行为，若只带来快乐而无痛苦，就是最大幸福。功利的原则就是指对一个行为的判断要依据它给当事人带来快乐和幸福的多少，最大的善就是给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大的幸福。密尔

发展了边沁的功利主义，认为快乐不仅可以计算量，也可以计算质，要区分高级的快乐和低级的快乐。不同品格的人对快乐的需要是不同的，这里可以看出密尔对快乐的认识更为深刻。他还指出，不仅要追求个人的快乐和幸福，更要强调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别人的幸福可以牺牲自己的福利，但没有增加幸福的总量的牺牲是没有必要的，坚持幸福不是行为者一己的幸福，而是与行为有关的一切人的幸福。密尔的理论显然是为补充边沁的功利主义所导致的极端利己主义的不足。从本质上，密尔的理论也仍旧是利己主义理论，因为他仍旧把个人利益看作公共利益的基础，是唯一现实的利益。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功利主义的萌芽和思想表现了反对专制，强调追求现世幸福，追求世俗的快乐，否定天堂的幸福理论倾向，具有积极的作用。密尔、边沁的功利主义伦理学则是资本主义私有经济的表现，这种伦理思想至今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主导思想，也正是这种思想给西方社会带来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围绕这些问题产生许多新流派，其中也包括现代功利主义。现代功利主义主要有两种形式，即行动功利主义和准则功利主义，前者主要是解答如何确定行动的效用；后者则侧重解决为获得最大福利如何行动等问题。现代功利主义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功利主义的原则，仍将个人利益看作行动的根据。

【进化论伦理学】西方伦理学中用生物进化论的观点解释道德的根源、性质和功能的重要的自然主义流派。产生于 19 世纪末期，主要代表人物有斯宾塞、赫胥黎。斯宾塞是这一理论的奠基人。他们的理论以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为出发点，即自然选择是生物机体进化的基础，适者生存是其原则，进化论伦理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把达尔文的理论应用于道德上，建立了进化论伦理学，提出

“最适者生存”，认为道德是生物进化在人类社会阶段上的发展形式，是进化的最高结果。他们把道德的进步看作是人类生物本性适应其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过程。道德随人对环境的适应而不断发展，不需要人为的干涉，道德规范由生存竞争所决定，随着人类对环境的不断适应，道德最后达到完满状态。道德中的善恶也是进化的标志，善就是进化较高的东西，恶就是进化较低的东西。一切有助于人生存的东西、行为都是合道德的。总之，进化论伦理学把人类道德等同于动物的社会本能行为，用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来解释道德产生的根源，道德的标准、功能等一系列问题。这种理论受到了自觉主义、新实证主义深刻的批判。20世纪60年代以来，又有了复兴的趋势，主要有洛伦茨、道金斯等人，他们同样用生物进化理论来解释人类道德现象、道德起源、道德根据等一系列问题，试图从生物基因中寻找改变人的道德的途径。总之，这种理论从生物学来解释道德，对伦理学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启示，对从科学上解释人的道德情感，认识等问题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但这种理论在根本上是错误的，客观上则有利于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

【价值论伦理学】20世纪西方伦理学流派之一。主要代表人物有舍勒、哈特曼、培里。价值论伦理学以价值为研究对象，把价值视作先天的，涵盖一切伦理经验的本质。他们给价值排列次序，探讨较高价值和较低价值之间的关系，并从价值论中得出道德义务和责任的必然性。但不同的价值论伦理学家对此也有不同的看法。舍勒认为价值有四类：感性价值，即快乐、痛苦的价值感；生命价值；精神价值；宗教价值。依次价值渐高，划分这四级层次的标准是持久性，不可分性，与其他价值的相对独立性，可满足的

深度，与感受主体机能的相对独立性。较高的价值具有更强的独立性，而哈特曼则认为较高的价值依赖于较低的内容，对价值也作了不同的划分。但他们都认为道德价值是较高的价值，道德上的善也就是选择较高的价值，价值的实现取决于人的自由和人格自我决定。价值论伦理学从本体论的高度来探讨价值范畴，第一次较系统地研究价值和道德价值，寻找个人道德活动与实现道德价值目标之间的正确途径，具有独特的意义。价值论伦理学由于价值一词本身在哲学界的广泛应用而产生的歧义而逐渐消失。但此后价值问题一直是伦理学界探讨的重要问题。

【人道主义伦理学】新弗洛伊德主义者弗洛姆的伦理学和 20 世纪 70 年代末美国伦理学家蒂洛所建立的道德体系。弗洛姆人道主义伦理学的出发点是人本身，其道德规范是根据人的本性提出的，爱是其核心范畴，其价值标准是人的幸福，最终目的是人的自我实现。蒂洛的人道主义伦理学主要体现在他的著作《伦理学理论与实践》和他的论文中。他提出了人道主义的 5 条道德原则：（1）生命价值原则，认为生命应受到尊重和保护，尊重生命的同时也接受死亡；（2）善良原则，促进善良战胜丑恶，这是其伦理学的基本原则；（3）公正原则，指公正分配行为所带来的好处和坏处；（4）说实话原则，应当努力做到诚实，除非与生命价值原则、善良原则、公正原则发生冲突，甚至严重违反这些原则；（5）个人自由原则，只要与前 4 种原则不相抵触，人就应当努力自由地追求自己的价值和道德。他力图以这 5 条原则为基础，建立起超越伦理学的各种原则的对立的道德体系。他还注重把人道主义伦理学与现实生活结合起来，解决实际的道德生活中的问题，探讨了“结束人的生命”、“安乐死”、“流产”、“性生活”、“医学道德”、

“企业道德”等重大道德问题，对德国法西斯暴行、美国发动侵朝战争、水门事件等进行了道德谴责。

【元伦理学】现代西方伦理学主流之一。也有人把元伦理学称为分析伦理学或批判伦理学，与传统的规范伦理学相对而言，立足于严密的逻辑，分析伦理学概念、判断、命题所表达的逻辑关系、功能和证明。研究伦理学语言、言辞和术语的意义。元伦理学分为认识主义和非认识主义。认识主义承认伦理判断具有认识的性质，可以评价真假，如直觉主义、实用主义等。反之则称为非认识主义，如情感主义。英国的摩尔首次把伦理学划分为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并且人们通常把他的《伦理学原理》作为元伦理学的开端。元伦理学的发展大致经过了三个阶段：普里查德、摩尔、罗斯等人直觉主义伦理学为第一阶段，维也纳学派、如石里克、卡尔纳普、艾耶尔和史蒂文森等人的情感主义伦理学为第二阶段，黑尔、图尔闵等人的语言分析伦理学为第三阶段。由于元伦理学往往陷于形式主义错误，脱离社会道德实践，缺乏积极的指导作用，在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元伦理学的发展逐渐走到了尽头。但是现代元伦理学的研究补充了规范伦理学对道德规范的语言意义和逻辑关系研究的不足之处，对伦理学的认识论、方法论、逻辑问题的研究具有开创性的意义，对伦理学理论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语言分析伦理学】现代西方元伦理学流派之一，产生于 20 世纪 50—60 年代，主要代表人物有黑尔、图尔闵、诺维尔—史密斯等人。语言分析伦理学也被称为“规定主义”，产生于对情感主义的批判，在根本上是对现代分析伦理学的继续。它的根本特点是认

为道德哲学应当只研究道德术语和判断的意义、逻辑和用法，探讨道德判断得以成立的依据，把对伦理学语言的逻辑分析转移到专门化的研究层次上来，以语言分析方法作为伦理学的基本方法。他们对一些较重要的日常道德概念作了逻辑分析，认为道德概念和道德判断具有评价性，主要功能就是建议、劝告、影响人们的选择和决定，指导人们行为。提出了检验道德判断的标准和合理根据即“普遍规定性”：道德判断包含着指明人在相同的处境下如何去做的规定性；所依据的道德原则具有普遍性；道德判断应该考虑到当事人的利益，所有人的利益，以至全人类的利益。语言分析伦理学与其他的元伦理学流派相比较更注意对伦理实践的指导作用，但他们对伦理学语言的分析和研究仍然没有摆脱形式主义，夸大了逻辑和语言分析对伦理学和道德生活的意义，而道德判断的普遍规定性也同样不涉及道德判断的内容，只是一种逻辑准则和根据，因此语言分析伦理学虽然强调社会的道德实践，但它仍旧没有摆脱元伦理学的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难以解决社会道德问题，60年代后，其影响日趋下降。

【行为主义伦理学】现代西方心理伦理学派别。早期代表人物华生认为应当用观察、实验的方法来研究和解释人的行为，提出刺激—反映公式，抹杀动物行为与人的行为的差别，主张教育万能论和环境决定论。新行为主义的代表人物是斯金纳，他也通过观察、实验的方法来研究人的行为，他观察、实验的对象是白鼠，用类推法把结论推广到人的身上，他认为人的行为与动物行为在本质上无异，人的行为服从决定论原则，他不承认人的行为完全由环境和遗传因素决定，环境和遗传因素通过“强化”影响人的行为，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就是人的行为被控制的环境所强化，并成为

影响下一个行为的强化因素。强化体系可以决定人的行为。因此人的道德不是人的特性，是强化体系的特性，实际上仍旧是环境的强化特性所决定的，因此也就无所谓道德修养和道德完善，人的道德主体的地位也就被排除了。虽然斯金纳承认人的自由，但他的理论实际上根本否定了人的自由与尊严，否定了人的道德责任。行为主义适应美国管理人工行为的需要，有较大的影响，但其行为决定论实际上是生物机械决定论。

【人格主义伦理学】现代西方宗教伦理学理论。创史人是美国的鲍恩，主要代表人物有福留耶林、布莱特曼、慕尼埃等。他们认为只有在和上帝的联系中才能表现出人的真正本质，才能对人格作出正确的解释。人格是上帝的创造，具有能动性，有意志、有自由、有价值，是活动、情感、愿望、感觉、回忆、思想、责任感、伦理感和宗教信仰的统一和结合。人格创造了道德价值，道德价值是社会生活的基础，要用伦理道德来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协调社会生活。人格主义强调个人的价值和尊严，认为人一方面受生物条件和经济条件制约，另一方面又是“人格”，具有最高的价值，有着不可侵犯的尊严，人的尊严是人的属性，没有别的价值可与之相比。人格是目的不是手段，是社会进步和幸福的源泉。人格可分为有限人格和无限人格，个人的人格是有限的，是各自经验世界的统一者和中心。无限人格是一切人格的统一者，是宇宙的基础和中心，也就是上帝。上帝所制定的宇宙秩序就是伦理秩序。人格主义伦理学以宗教的形式出现，试图以神圣的道德来解决社会生活中的矛盾，一方面体现了资本主义社会对人性的压抑，另一方面又不免陷于宗教幻想和说教。

【唯意志论伦理学】现代西方人本主义伦理学流派之一。代表人物有叔本华、菲利普·门兰德尔、爱德华·冯·哈特曼以及尼采。叔本华是这一学派的开创者,他和尼采是这一学派最典型的代表。他们在哲学上主张以人的意志为核心解释自然、社会和人的行为以及各种自然现象,社会现象和人生现象。叔本华认为意志本身是无根据的、绝对的,人们的行为就是生命意志的冲动,意志本身绝对自由,人的行为则是无法了解的宿命论对象。道德是对生命意志的否定和牺牲,道德建立在牺牲自我利益的基础上,这恰与生命意志的本性相反,道德要服从意志的本性,无所谓道德与否。叔本华的伦理思想中包含了非道德主义和悲观主义因素。尼采认为一切传统道德都应当彻底破坏,重新估价一切价值,他提倡建立一种与传统道德、传统价值完全相反的主人道德。强力意志是支配世界和人类行为的动因,就是生命意志,在本质上就是掠夺、伤害、对陌生者和弱者压迫,把自己的倾向强加给别人。主人道德就是要求这种内在的、绝对独立和自主的意志力的实现和超越,主人道德的理想人格是超人,是强力意志的凝聚。唯意志论伦理学产生于德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困难时候,有着深厚的社会根源,对现代西方伦理学有很大的影响,生命伦理学、新黑格尔主义、存在主义等流派都受到唯意志论伦理学的影响。

【实证主义伦理学】在实证主义思潮影响下的伦理学流派。分为三个时期,早期的主要代表人物有奥古斯丁·孔德、斯图亚特·穆勒、赫相特、斯宾塞,其次是马赫、阿劳那留斯,20世纪石里克、克尔纳普等人的新实证主义是实证主义的第三阶段。他们认为,哲学对解决形而上学问题无能为力,必须使哲学具有严密的逻辑性,经过充分的经验证实,使之成为严格的科学。这种哲学思想影响

到他们的伦理思想，认为善恶、理性、自由、平等等原则的研究以及对道德本质的探讨都是没有必要的；关键在于用实证的方法研究社会，把道德与政治联系起来，顺应个人或社会的各种状态的变化与要求，把个人和整体人类的生存结合起来，把个人的进化和人类的进化结合起来，重视知识，建立知识和道德的共同体，使道德与科学密切联系。新实证主义伦理学则把道德概念的发展到极端，认为善、恶、义务没有真假、不能证实、没有意义，完全是一些无谓的命题。他们把道德看成是语言，认为伦理学应当进行道德术语和判断的道逻辑分析，完全否定了道德的社会内容。实证主义在西方有很大的影响，延续了百余年，反映了西方的社会现实和非理性主义倾向。

【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宗教的道德哲学，是中世纪托马斯·阿奎那的理论在现代历史条件下的复活。主要代表人物马利坦、吉尔松、夏尔丹等。新托马斯主义仍旧承认上帝的存在，肯定世界是神创造的，神是世界的基础，认为伦理学是神学的仆人，不仅要为神学服务，而且也是神学的一个组成部分。认为道德价值和道德价值标准的根据是自然法，是神的理性在人身上打下的印迹，是人行为的依据，凡是遵循自然法的行为就是符合本性的行为，是真正的人道主义。这种人道主义也称为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要信仰人，因为人中包含了神的存在。新托马斯主义的最高理想就是达到“神思境界”的幸福，信仰上帝。其相对于托马斯主义的不同之处是：用现代社会的危机与矛盾，人的异化等证明上帝的存在；强调科学与理性的作用，但理性是上帝的启示，认识是上帝赋予人的属性，在科学和理性的旗号下信仰上帝；提倡宗教宽容，人与神平等，要求维护人的自由和尊严；关心社会生活中的

矛盾和问题，提出改革社会，争取社会进步。总之，新托马斯主义伦理学坚持宗教道德的永恒性、普遍性，迎合现代资本主义的需要，不断扩大宗教道德的影响，但它并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社会复杂的社会矛盾和冲突。

【尼可马科伦理学】亚里士多德名下较系统的伦理学著作。尼可马科是亚里士多德的幼子，也是他的父亲的名字，可能为纪念他们中的某一人而命。这部书思想完整、结构紧密，可能出自亚里士多德之手，也有人认为是亚里士多德的学生的笔记。《尼可马科伦理学》全书共分 10 卷，第一卷和最后一卷研究人生目的、幸福和至善的理论，中间的 8 卷主要是论述德性。他认为德性是双重的，伦理的德性以中道为原则，理智的德性是更高层次的德性，是对真理的追求，是最大的幸福，人生的目的就在于幸福和至善，过一种德性的生活。《尼可马科伦理学》是西方伦理学史上第一部以伦理学命名的系统的伦理学著作，对西方伦理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伦理绝对主义】一种伦理学方法和理论。认为人的道德情感、道德观念、情操、品质是绝对完美、完全的，是永恒不变的；否认道德的历史发展性和渐次进步性，主张有一种适用于一切历史时代和一切民族的永恒的绝对的道德和道德真理。伦理绝对主义有许多不同的表现形式，不同的绝对主义对道德和道德真理的看法也不尽相同。比较有代表性的伦理绝对主义是柏拉图的善的理念说、宗教道德以及康德的绝对命令。它们都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伦理绝对主义的倾向。如康德认为绝对命令不受任何条件限制，不依时间、地点而转移，普遍有致、每个人都应当奉行这一原则，伦

理学要成为科学就必须具有这样超越感性经验的、纯粹理性的、具有普遍必然性和约束力的道德法则,否则伦理学就不能成为科学。虽然伦理绝对主义看到了道德原则和道德真理具有普遍性和客观性的特点,反对相对主义,但它把绝对和相对完全割裂,只承认绝对性,不承认相对性,不承认事物的发展变化过程。伦理绝对主义也没有看到道德与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人类历史发展规律之间的联系,没有正确解释道德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等基本问题。

【伦理相对主义】一种伦理学方法论原则和理论。认为道德原则、规范、概念、社会道德评价标准等都是有条件的、相对的,道德行为的善、恶、正当与否都随评价者的主观态度或历史传统的变化而变化。伦理相对主义可分为主观相对主义和客观相对主义。主观相对主义是从道德主体的主观性出发,把道德看作主体意志,情感需要的表现;客观相对主义从社会环境出发,把不同国家、民族的风俗、道德传统的不同绝对化,以此来否认道德中某些人类普遍经验和道德的历史继承性及全人类性的存在。伦理相对主义在伦理学史上有各种不同形态的表现,如古希腊的智者学派,近现代的实用主义、存在主义等。伦理相对主义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人的主观性与道德的关系,也认识到社会环境,历史传统对道德的影响,但片面地将它绝对化,完全否认道德具有客观的历史内容和变化发展的规律,否认道德评价的标准,只能导致道德虚无主义。现代西方伦理学中流行的伦理相对主义是资本主义社会矛盾激化、社会生活动荡不安在伦理学理论上的表现,也是当代资本主义道德危机的表现,伦理相对主义的流行是现代西方伦理学的主要特征之一。

【伦理主观主义】西方伦理学概念。很多西方伦理学家尤其是现代许多元伦理学家认为：一般说来，凡是主张道德判断的正当与否以人们对各种道德现象的反映方式、所持观点和感情为基础的理论，就是伦理主观主义理论。伦理主观主义包含五种类型：道德判断表达陈述者的态度或者是对自己一贯行为和态度、情感的陈述；道德判断表达了陈述者的态度和感情，并欲以此引起别人相类似的态度和情感；道德判断仅表达了陈述者赞成与否；人们不可能做出一致的道德判断，即使在一些对非道德事实人们意见一致时，每个人仍旧有不同的观点、态度而不能对道德问题得出一致的结论；道德判断都是带有偏见的，人们不可能做出客观的道德判断。虽然有些伦理主观主义者承认陈述者本人可能表述的不只是他个人的信念、态度，也可能是某个集团、团体的信念和态度，但从本质上说道德判断仍旧只是某个道德主体的主观的判断。当然，道德活动是一种主体性很强的活动，道德主体的意见、态度、感情在道德活动和道德判断中有着重要的作用，但片面夸大这种作用无疑是错误的，它将使道德丧失其客观的标准，导致伦理相对主义和道德虚无论。伦理主观主义在现代西方伦理学中比较流行。

【伦理客观主义】西方伦理学概念。西方伦理学家认为，主张伦理命题或判断的真实性独立于使用这些命题和判断的人、时间和地点的理论就是伦理客观主义理论，如果说伦理学的判断表达的是某个人自己的意见或情感，或者这种意见和情感因时因地而变，那么这就不是伦理客观主义理论。但是，即使认为伦理判断表达的是意见或情感，只要这种意见和情感是任何行为者对世俗的事件

不因时间、地点的改变而改变的情感，这就是伦理客观主义理论。一般说来，人们往往把“道德感”理论、神学伦理学等都看作是伦理客观主义。这些伦理学流派往往把某种来自自然的或“天启”的某一原则视为道德判断永恒不变的标准，如神学伦理学往往把上帝所“赋予”人类的自然法，也就是上帝的意志、情感当作善恶、正当与否的标准，客观自然主义中的进化论伦理学则把“有利于人类生存”作为这种标准。虽然伦理客观主义致力于寻找道德的客观基础，力图对道德现象作出正确的解释，但由于他们没能全面、辩证地认识各种道德现象，没有看到社会经济基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往往把道德的客观基础归之于某种抽象的教条，这就走向了真理的反面。

【伦理社会主义】19世纪德国新康德主义者朗格所提出的学说。他认为马克思主义不能担负起建立未来人类理想社会的职责，相反，要把新康德主义与社会主义结合起来，只有这种结合才能建立真正的理想社会。认为社会主义与客观物质生活条件无关，与人的伦理观念紧密相关，人的伦理观念，或康德的绝对命令先验地植根于人的心理、生理的内部，这是其建立所谓的社会主义的基础。建立社会主义的方式不是社会革命，而是社会改良。社会革命只能毁坏社会文化，使人类的发展陷于停顿，社会改革就是要提高人类的伦理观念，促进人类的团结，建立“理想”的“社会主义”。总之，他把康德伦理学视为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把伦理观念的提高视为实现社会主义的方式，将康德尊为社会主义的奠基人，实质上是把社会主义看作抽象的道德概念，认为社会主义的目标和理想实现是道德完善，人们的行为准则就是康德的绝对命令。马克思曾对这种理论作了深刻的批判。

【规范人本主义】弗洛姆的伦理学说。他认为以往的伦理学并没有解决人的本质和人的存在问题，并没有消除异化，因此要建立一个能够“导致人及其潜力的自我实现”的规范体系，促进人的道德完善，实现人的幸福。弗洛姆认为人性受到社会因素制约，又具有共同性和普遍性。人一生处于设法解决矛盾、寻求满足的一系列生活纷争中，人无休止地进行努力，以增强自信心和生命力，发展人的本性。社会和心理的一系列因素形成了人性发展的障碍，规范人本主义是从人的本性和价值出发，以实现和发展自我本性为目的而建立的规范体系。其中包括良心、快乐与幸福等范畴，爱是其最基本的规范，爱的内容是关心人，对人的命运和前途负责。爱的范围包括：爱自己、爱他人以至于爱人类。自己是爱的前提。自爱不同于自私，是决心像爱自己一样爱他人的能力，自私的人不能爱别人，同样也不能爱自己。爱是一积极的力量，是给予而不是接受。它把个人、社会、种族、人类联系在一起，发挥个人的潜能和个性，保持其完满性。规范人本主义自成体系，自有特点，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但却无力改变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现状。

【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新托马斯主义者马利坦所提出的人道主义学说。他认为人的本性与上帝的理性是统一的，人只要遵循体现着上帝的理性的自然法就是实现了人的本性，在道德上就是善的，这就是真正的人道主义。这种人道主义是以神为中心的，不同于文艺复兴时期人以人中心的人道主义，以人中心的人道主义使人脱离了上帝，给人类带来苦难，给社会带来罪恶，因此要倡导新的完满的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其基本内容是信仰人，

反对否定人的悲观主义，也反对剥夺个人自由的集体的人（指共产主义所信仰的人）。信仰人基于对神的信仰。人作为自然的一部分，具有本身即善的本质和超个人的普遍力量，这就是上帝的存在。人是上帝创造的，人与上帝联系的一切理应受到尊敬。因此对人的信仰只有在对神的信仰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再生。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要求人在上帝身上复权，摆脱因脱离上帝而带来的压抑，孤独的处境，恢复与上帝联系的地位和权利，把人与神结合起来，把神圣的东西与世俗的东西结合起来，目的在于把“福音的酵素和灵感透入世俗生活的结构”，使基督教伦理渗入人们的社会生活。但是上帝并不能解决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弊病和矛盾，以神为中心的人道主义在现实生活中是无能为力的。

【处世哲学】从事社会生活、处理伦理关系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人生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实生活中体现出来。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是相当复杂的，处世哲学就是为了处理在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提供指导。不同时代不同阶级有着不同的处世哲学，甚至每个人也各有不同的处世哲学，但同一时代同一阶级的处世哲学往往具相似性。腐朽落后的处世哲学给人与人之间关系蒙上阴影，个人的道德素质下降，一旦这种处世哲学流行起来就会降低社会的道德水平，不利于正确道德风尚的形成，健康的处世哲学则使人在生活中能处理好各种关系，为人生的成功增加了更多的可能性，若这种处世哲学成为社会中处世哲学的主流，就会提高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提高人们的道德素质，形成良好的风尚。

【人欲横流的人生观】中国近现代资产阶级思想家吴稚晖提出的人

生观理论。见于他 1924 年发表的《一个新信仰的宇宙观及人生观》一文。他认为，宇宙之初是一个“统括万有及没有”的听不到、看不见、闻不出、摸不着的“怪物”，又是有质量、能感觉的活物，这个活物因其意志破裂了，演化出大千世界。他的人生观理论正是以这种“漆黑一团的宇宙观”为基础的。吴稚晖认为，人正是从漆黑一团的宇宙中演化出来的有两只手和较多神经的动物，人类的存在不过是宇宙大剧场中的某一幕戏。人应该“替自己尽义务”，应把人生的戏“唱得认真，唱得精彩”。还认为，人生的内容有三条：“有清风明月的嗜好，有神工鬼斧的创作，有覆天载地的仁爱。”即“吃饭、生孩子、招呼朋友”。吃饭是为了维护个体存在，生孩子是为了维护人的个体和族类的绵延，他把这两者称为“人欲横流的人生观”；招呼朋友是处理人我、人物关系的，即“天理流行的人生观”。吴稚晖认为，吃饭、生孩子虽是人欲横流的事，但和道德并无多少冲突，没有什么善恶色彩，倒是蕴含了道德要求的基础。吃饭、生孩子这些人欲之事的解决要依靠科学。

【道德决定论】片面夸大道德的作用，认为人们的道德水平，特别是少数杰出人物的道德决定社会经济、政治和历史进程的理论。是一种唯心主义的道德观，与“道德无用论”在一定意义上是对立的。道德决定论的根本错误在于，颠倒了社会存在同道德的关系，把道德视为一种独立的、对社会存在起决定作用的力量。在实际生活中，它制造虚幻，麻痹人们的斗志，阻碍人走上改造社会的现实道路。

【道德无用论】否定道德的社会作用，认为人们的道德没有任何实

际效用的理论。它是一种唯心主义道德观，在一定意义上是与“道德决定论”截然对立的。其根本错误在于，没有看到道德对社会存在的能动作用，进而对所有的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理想都持否定态度。

【道德的社会作用】道德对社会存在的影响和作用。道德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态，它的产生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就相应地形成什么样的道德；道德一旦形成后，又能动地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积极地为其经济基础服务，调解各种社会关系。道德的性质不同，它起的社会作用也不同：先进的道德对社会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落后的、反动的道德对社会起消极的阻碍作用。道德既由社会存在决定、制约，又能动地反作用于社会存在，这两个方面是辩证统一的。

【道德虚无主义】对社会道德价值所持的全盘否定的态度和观点。它否认道德的进步和道德的历史继承性，否认道德理想、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理性基础，否认道德价值的客观基础和道德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现代西方伦理学中的唯意志主义、存在主义、情感主义等流派都突出地表现出道德虚无主义的特征。俄国十月革命后，波格丹诺夫所领导的无产阶级文化派也持道德虚无主义的观点，列宁曾给予严厉的批评。道德虚无主义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精神危机和道德危机。在伦理学史上，道德虚无主义曾经对元伦理学的产生起到一定的作用，但在客观上，它起到了宣扬个人主义、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作用。

【非道德主义】指对道德价值所持的一种态度，是道德虚无主义表

现形式之一。非道德主义用虚无主义对待社会道德规范，否定道德的社会作用，否认善恶标准、理想人格、目的与手段、行为后果等方面的道德意义。历史上的犬儒主义、相对主义、唯意志论伦理学等都是非道德主义的。公开否认道德的是德国唯意志论伦理学家尼采，他认为一切传统道德都应当完全抛弃，以“我想做”为道德原则。非道德主义往往在社会处于衰落和危机时期开始出现，从一个侧面体现了社会物质生活和社会道德状况，在客观上也为伦理学的发展提供一个空间。

中国伦理思想

【性恶论】中国思想史上荀子的人性理论。荀子认为“生之所然者谓之性”，“若夫目之好色，耳好声，口好味，心好利，骨体肤理好愉快，是皆出于人之情性者也，感而自然，不待事而后生之者也”（《性恶》），他认为人性就是天赋的本质，是与生俱来的自然本性，这种自然本性决定了人对物质利益的欲求，而对物质利益的欲求及其发展趋势对封建社会的礼义道德是格格不入的，这就决定了人性恶。人的行为中的善不是先天具有的，而是后天教化的结果、人行善不是性而是伪，“人之性善，其善者伪也”（《性恶》），因此要起礼义，制法度，以教化人民、治理国家，使不正之人归于正，合于道。每个人则要积习行善，长期学习、修养，以形成合于仁义的品格。“涂之人可以为禹”，只要努力积习就可以修善成为圣人。荀子把人对物质生活的欲求看作研究人性的出发

点，强调后天教化的作用具有一定进步意义，但他的人性论中也表现出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先秦韩非子也持性恶论，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是利害关系，人人唯利是图，认为要用严刑峻法统治人民，仁政不足以治理国家，要以法、术、势相结合实行法制。韩非子的性恶论是对荀子性恶论的发展，反映了奴隶社会末期的社会现实。

【性善论】中国古代孟子的人性理论。他认为人生来就具有善性，有仁、义、礼、智四种善端。“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四善端和人的四体一样是与生俱来的，先天存在于人性之内。但不是每个人都能保有自己的善心，如不能加强自己的善性，放却本心，天生本性就会变得如同禽兽，这就是世上恶的发源。有善端还要存心养性，发展、培养这种善端，养浩然之气，清心寡欲，使仁、义、礼、智发展成为美德，积善成圣。人所具有的善端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特征，每个人都具有先天赋予的善心，人心具有善端就表现出人性之善。孟子在性善论的基础上提出了良知良能说，以及道德修养论和由此而形成的仁政学说，建立了一套完备了伦理思想体系，对中国伦理思想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后陆九渊、黄宗羲也持性善论。在西方伦理思想史上，苏格拉底持性善论，认为无人有意作恶，只要具有德性的知识，人就会成为善人。柏拉图、圣西门也都认为人性本善。

【性善恶混论】中国汉代扬雄提出的人性学说。认为“人之性也善恶混，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气也者，所以适善恶之马也与！”认为人和万物都是由阴阳结合而生，阳为善，阴为

恶，因此人性之中兼合善恶，人性包含视、听、言、貌、思五方面的内容，修养心性就要从这五方面入手，成为善人与否的根本就在于是否能进行学、修以行善去恶。学、修的关键在于治心，心主宰一切，统帅一切，因此治心存心就可以最终成为圣人。扬雄以儒家传统的仁、义、礼、智、信为善恶和修身的标准，强调后天的道德修养和教化。宋代司马光也持性善恶混论。主张性兼有善恶，圣人不可能无一点恶，恶人不可能无一点善，修养性之善则为善人，修养性之恶则为恶人。

【性无善恶论】中国古代伦理学主张之一。战国时代告不害首先提出的人性学说。他认为人性是人先天的本能属性，“生之谓性”，“食色性也”这种自然本性不是善，也不是恶，人没有先天的道德属性“性无善，无不善也。”善恶是后天教育的结果，社会环境的熏染和教育使先天本性发生改变才会表现为善或恶，在本质上人之性和动物之性是没有分别的，都是相同的性。善需要教导积累，恶也要诱发才能习得。因此善、恶都不是性的本质。“性犹湍水也，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也，水之无分于东西也”（《孟子·告子上》），告子的性无善恶论中包含许多合理的因素，但他并没有揭示出人的本性的真实内容。在中国历史上还有龚自珍、严复等人也持性无善恶论的人性论。

【性一元论】中国伦理思想史上的人性理论。与性二元论相对。认为人只有一种本性，但具体内容有所不同。孟子认为人先天具有仁、义、礼、智四种善端，这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分别，人在行为中表现出来的恶是因为人放弃本心的结果，要想成为善人、圣人就要求放心，养浩然之气，清心寡欲。每个人都可以成为尧舜，只

要加强修养，求心养性。荀子认为人性本恶，人先天具有追求物质生活的欲望，与社会的仁义道德相悖。人行为中的善是后天教化的结果，不是本性，而是伪，因此要化性起伪，弃恶从善。性一元论还有性善、情恶，自然人性论，无人同性论等不同表现形态。但性一元论坚持人的本性中只有单一的一种性质，或善或恶，或秉承自然、天性等，它所面临的理论问题是解决人在社会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不同倾向，而这也正是中国古代思想中性一元论很难自圆其说的地方。性一元论的错误之处在于没有对人性做出正确的规定和阐述，远离社会生活，把人性归于上天赋予的本性或自然本性，没有揭示出其本质之所在。

【性二元论】最早由张载提出的人性学说，与性一元论相对。他从气本体论出发，把人性分为“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他认为人由气凝聚而成，有阴阳、清浊之分，与太虚本性结合而成为人性，天地之性就是太虚本性，是绝善的，纯一无缺，是善的来源。人因气而成体，禀受阴阳二气，同时又具有不同的生理条件和环境，形成气质之性，是性恶的来源。天地之性是人与物未生之时的共有的本性，气质之性是人出生带来的因人而异的具体的本性。气质之性有刚、柔、善与不善等差别，但天地之性可以参和气质之性，使之免于偏差。因此要养浩然之气以回到气的本来状况，恢复天地之性。主要方法是善于反省，注重学习，行为举止合乎礼的要求。普通人与圣贤的差别就在于禀有天地之性的多少，普通人的气质之性较多，遮散了天地之性，故应养性修身，扩充善性，自本成圣。张载的性二元论在理论上从天地之性和气质之性解决了善恶的来源问题，又为封建礼制作了论证和辩护，因此他的理论得到宋明理学家的高度赞扬，对后世产生了很大影响。二程也

继承了张载的性二元论,提出天命之性和气禀之性的性二元论,朱熹也继承了这一学说,虽然他们在具体说法上和理论的细节上有所差别,但都坚持人性二元论,使之一度成为中国哲学史上人性学说的主流。

【性三品论】最早由董仲舒提出的人性学说。他认为人性之中包含了善性,但人性本身并不是全善的,天施于人以阴阳搭配,因而人有善有不善,依人性中善性的多少可把人分为三个品级,即不教而善的“圣人之性”和教而善的“中人之性”以及教而不善“斗筭之性”。他还认为人性之中包含了善的可能性,经过教化才能为善,圣人要教民以善。“天生民,性有善质而未能善,于是为之立王从善之,此天意也。”(《深察名号》)但是他认为圣人之性与斗筭之性都是不可改变的。圣人之性是天生性善,“循三纲五纪,通八端之理,忠信而博爱,敦厚而好礼,乃可谓善,此圣人之善也。”(《深察名号》)但斗筭之性却冥顽不灵,教而不善。圣人之性是统治者所具有的人性,而斗筭之性则是用来诬蔑劳动人民的。董仲舒的性三品论是性恶论与性善论的折衷,为统治阶级服务。王充也认为人性可分为三等“实则人性有善有恶,犹人才有高有下,高不可下,下不可高……余固以孟轲言人性善者,中人以上者;孙卿言人性恶者,中人以下者也;扬雄言人性善恶混者,中人也。”(《天性》)。王充认为人性是可以变化,而且是不断发展的。韩愈也持性三品论,他从人性中所存在的仁、义、礼、智、信这五种道德规范的多少的不同而分为上、中、下三品。“其所以为性者五:曰仁、曰礼、曰信、曰义、曰智。上焉者之于五也,主于一而行于四;中焉者之于五也,一不少有焉,则少反焉,其也四也;下焉者之于五也,反于一而混悖于四。”(《原性》)。

【亲九族】中国古代伦理学用语。出自《尚书·尧典》“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九族，指高祖、曾祖、祖父、父亲、本人、儿子、孙子、曾孙、玄孙九代人和五服以内的亲族。亲九族就是要使九族亲睦，长幼有序，并要将这种家族内的亲睦推而广之，这样国家百姓就能明确地知道自己应有的德行，国家协和，人民向善。使九族亲睦的必要的手段就是使家族内的每个人都做到有德有礼，并把德行发扬光大。亲九族反映了中国古老的宗法家庭制度以及宗法制社会的伦理关系和以德治天下的传统。

【泛爱众】孔子提出的一种泛爱主义思想。泛爱众，即给众人都施以爱。孔子说：“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论语·学而》）。孔子的泛爱论和后来墨家主张的“兼爱”及北宋张载的“民胞物与”是有差别的。墨家主张爱无差等，对人不分亲疏远近，一样地爱别人；张载的“民胞物与”思想以一元论为基础，主张不仅爱“民”，还把爱扩及到自然界。而孔子主张爱有差等，把人分为亲疏远近，给不同的人以先后不同、程度不同的爱。孔子的这种泛爱主义是当时等级制度的反映，在维护旧的等级社会秩序上更有现实可行性。但它毕竟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人们有被爱、被尊重的权利，打破“礼不下庶人”的旧传统，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和为贵】儒家处理人际关系的一种原则，主张应力求使各种人际关系达到和顺、和谐状态。语出（《论语·学而》）：“礼之用，和为贵。”是孔子弟子有若的一句话。意思是，礼的作用是为了达到

和顺、融洽。但“和”并不是无原则的调和。《国语·郑语》中说：“和实生物，同则不继。”明确指出“和”不等于“同”，而是对立中的统一。有若也接着说：“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认为“和”应该是通过礼来实现的，是礼发挥作用的结果，不能是随意的调和。儒家把“和”与“礼”结合起来，把“和”当作“礼”的一种价值取向，追求一种矛盾中的统一，这种思想有合理之处。“和为贵”的思想在后来的长期社会生活中越来越浓地带有了无原则的调和、折衷的保守色彩。

【天下为公】意为天子之位，传贤不传子。最早出自《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把天下为公当作理想的“大同”社会的基本特征，与次一等的“小康”社会的“天下为家”相比较而言。在天下为公的社会里，“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男女老幼、鳏寡孤独病残各种社会成员各得其所，而且人们各尽其能，财富公有，没有盗窃掠夺，社会太平。天下为公的思想，既是古代思想家对远古时期公有制社会状况的猜测，又反映了人们对未来理想社会的追求。天下为公的思想不仅是一种理想的社会制度，也是一种崇高的道德境界。它对以后，尤其是近代的社会及思想变革运动产生了深远影响。

【中庸之道】儒家提倡的一种道德原则和处世方法，主张人们在行为活动中严格遵循社会规范，不偏不倚，无过无不及，要恰到好处。中，即中正、中和，既无过，又无不及；庸，即平常、经常。孔子最早使用“中庸”一词，《论语·雍也》：“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孔子认为中庸是道德的极至，并慨叹它已被人们长期失掉了。但孔子没有进一步阐述中庸的具体内容。儒家

后人对中庸思想非常重视，并多有阐发。《礼记·中庸》就是代表。“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把中庸看作理想人格的重要特征；“执其两端，用其中于民，”力图把中庸思想引申为政治原则。中庸之道认识到一些道德范畴间的联结、依存关系，对度的问题也有一定的认识，对促使人们遵循社会道德规范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它的消极作用也是很大的，使人们易于形成片面追求稳定、畏惧变革的保守心理。

【矩之道】语出《礼记·大学》：“所谓平天下在治其国者：上老老而民兴孝，上长长而民兴悌，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在这里是作为一种统治方法提出来的。《大学》解释道：“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于右，毋以交于左；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此之谓絜矩之道。”絜，矿藏量；矩，划方形的工具。絜矩，即度量的准则，絜矩之道引申为以自己为尺度来推度他人的好恶，以便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协调好人我间的关系。这一思想是对孔子“恕道”的发展和具体化，并受到人们的重视。南宋朱熹在《大学章句》中评价它称：“所抄者约，而及者广，此平天下之要道也。”

【道之以德】以道德去引导人民的德治主张。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九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认为用政令刑罚引导、管理百姓，虽然可使他们免于刑罚，但是不能培养其羞耻之心；而以道德礼仪引导、管理百姓，就可以使他们在内心中形成善恶观念，自觉地遵守封建统秩序和规范。道之以德的主张反映了儒家对道德的社会作用的

重视态度和德治思想。朱熹在《论语集注》中说：“政省为治之具，刑者辅治之法，德、礼则所以出治之本，而德又礼之本也。……故治民者不可徒恃其末，又当深探其本也。”把道德看作治理国家的根本，集中反映儒家以德为本的统治思想。

【福善祸淫】中国传统的道德观念。认为与人为善就能得到福佑，骄奢淫逸，过渡放纵就要招来祸事。这一观念体现东西方所共同具有的将行为善恶与福祸相连的古老传统，是人类早期道德信念的延续，认为善可以带来幸福，甚至其本身就是幸福，恶可以带来不幸，而且其本身也就是不幸。这种观念一方面表明了人们对为善者的敬仰和祝福，对为恶者的憎恨与诅咒，另一方面又把善恶与福祸相连，把为善当作祈福的手段；因此，福善祸淫是一种较低层次的道德观念，它以祸而不是道德自律来劝诱人们扬善弃恶。这种观念在中国有很大的影响。

【孔颜乐处】儒家所说的像孔子、颜回这样道德高尚的圣贤所特有的一种精神愉悦的境界。颜回是孔子的学生，聪慧好学，品德高尚，极受孔子喜爱，后人认为他的学识品行接近于孔子，所以把孔颜并称。孔颜重义轻利，安贫乐道，心胸坦荡，勤奋好学，致力于道德品质的修养。《论语》中对此有很多描述。“子曰：‘疏饭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论语·述而》）“子曰：‘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论语·雍也》）“子谓颜渊曰：‘用之则行，舍之则藏唯我与尔有是夫’。”（《论语·述而》）“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论语·述而》）。这些描述反映出孔颜在追求道德理想中获得的精神愉悦。后

人尤其是宋儒对此极为推崇，并力图从中寻找孔颜之乐的内在原因。孔颜之所以有这种精神愉悦的境界，是因为他们有坚定的道德信仰和深厚的道德涵养，因而能够把道德与幸福统一起来。孔颜所践行的是封建道德原则和规范，而且这种安贫乐道的精神也并不完全是积极有益的，这点还应有分析地对待。

【仁人】孔子提出的一种理想人格。出自（《论语·卫灵公》）“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孔子把他所认为的人类的美德和有价值的道德规范都包括在仁之中，仁人就是具备了各种善的品质和美德的人。仁人能够做到恭、宽、信、敏、惠，“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阳货》）具有孝悌、忠信、忠恕、智勇等美德，还具有说话谨慎，爱憎分明，不畏劳苦，坚强朴实，正派耿直等个人素质，“巧言令色，鲜矣仁，”（《学而》）“唯仁者能好人，能恶人”（《里仁》）。“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宪问》）。孔子在《论语》中谈到了仁人的很多美德，最重要的就是能够亲亲、尊尊，有原则地爱人，克己复礼。“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则立人，己欲达则达人”是仁人对于自己的要求。孔子还强调为仁由己，提出实现仁的基本方法克己复礼“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颜渊》），学而不厌，勤行不倦，以达到仁的境界。仁人无论何时都不会做有违于仁的事，为了成仁可以牺牲自己的生命。虽然孔子的仁人理想包含一些局限性，如爱有等差，但这一传统的道德理想激励着许多人在民族危亡的时候舍生取义，杀身成仁。

【居仁由义】孟子提出的伦理思想之一，出自《孟子·尽心上》“仁义而已矣。杀一无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义也。居恶在？

仁是也，路恶在？义是也。居仁由义，大人之事备矣。”仁、义都是儒家基本的道德观念，仁即爱人，儒家的爱人是有所差别的，从爱自己的亲人，推之及人，以至惠民，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故孟子这里说杀一无辜谓不仁。义者，宜也，即应该做的事，不是自己的东西却要拿走它，就是不义。居即安居，由，经由。居仁由义就是行义事而安居仁，不做不仁不义之事，这样就可以造就君子的理想人格，天下就可治了。《孟子·离娄上》有：“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仁就是道德规范的出发点和归宿，义就是具体的道德规范，居仁由义就是要求人们遵守封建等级秩序和财产私有关系，遵循封建的仁义道德，这一思想对封建社会有着深远影响。

【杀身成仁】孔子提出的为“仁”而牺牲自己生命的主张。《论语·卫灵公》：“子曰：‘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孔子认为，当仁人志士面临着“仁”与“生”之间的矛盾选择时，应该勇于牺牲自己的生命来成就“仁”的道德理想，决不能为了保全生命而去做违背“仁”的事。后来孟子对孔子的这种思想做了系统的论述，提出了“舍生取义”。这种价值观念反映了儒家注重道德理想的纯洁性，推崇为理想、为不可动摇的原则勇于自我牺牲的精神。儒家的这种思想对中华民族为正义英勇斗争，不畏牺牲的精神的形成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先义后利】荀子提出的道德观点。荀子在义利观的问题上，坚持了儒家的传统观点，认为“保利弃义谓之至贼”（《修身》），劝导人们重义轻利，提倡通过内省而轻外物。荀子同时也肯定利，认为“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大略》），明确提出：“巨用之

者，先义而后利，安不恤亲疏，不恤贵贱，唯诚能之求，夫是之谓巨用之”（《荀子·王霸》）。义，就是按一定的规范行事；利，指好处，益处。先义后利就是首先要按一定的道德规范行事，其次再考虑自己的利益。他一方面强调重义轻利，先义后利；另一方面也肯定了重义的目的离不开得利。但若只看重利则义利两失，而看重义则会义利两得。他还把这种义利观用到治理国家上，认为治国若追求功利为治国的纲领，不注意彰明“义”，那么国家就会衰微，相反，若以义为治国之纲领，国家势必强盛。荀子先义后利的义利观一方面继承儒家传统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另一方面又肯定利，强调“动利所好”，比较全面，与宋明理学否定利的倾向相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进步性。当他把义利观用于治国时，则只看到了义也就是道德对国家社会生活的反作用，却忽略了利，也就是社会经济因素对国家、社会的决定作用。

【礼义廉耻】语出《管子·牧民第一》：“国有四维，一维绝则倾，二维绝则危，三维绝则覆，四维绝则灭。……何谓四维？一曰礼，二曰义，三曰廉，四曰耻。礼不逾节，义不自进，廉不蔽恶，耻不从枉。故不逾节则上位安，不自进则民无巧诈，不蔽恶则行自全，不从枉则邪事不生。”就是说要遵守礼的规定，不超出封建的等级次序，言行合乎义的要求，不以不正当的手段谋求利益和地位，有羞耻之心，不隐蔽做恶之事，不姑息纵容恶行。国家的人民如果能做到懂得礼义廉耻，并行事以礼，合义，那么国家就会安定，缺一国家就有倾覆的危险。礼义是指对行为的约束，廉耻是指内心的道德情感，把礼义廉耻当作国之四维，立国之本，一方面表明了中国以德治国的传统，另一方面从伦理学的角度讲，外在的行为约束与内心的道德情操并重，表明了中国古代道德修养

和道德约束的全面性。

【忠恕】儒家伦理思想中的重要范畴和道德原则。出自《论语·里仁》：“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这是曾参对孔子学说的根本的一贯精神的把握、理解。朱熹对忠恕的解释为：“尽己之谓忠，推己之谓恕。”（《论语集注》）。忠，即为人做事尽心竭力；恕，即推己及人，也就是孔子自己所说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曾参把这两者视为孔子整个学说的核心。孔子认为忠、恕都是很高的道德境界，曾用“忠”来称赞令尹子文，还认为连自己的学生子贡也达不到“恕”的境界。（《论语·公冶长》）。忠恕的基本精神是推己及人，以自己的情感、愿望来推度他人的情感、愿望，希望别人怎样待己，就去怎样待人，不愿别人怎样待己，就不去怎样待人。忠恕是孔子“仁”的思想的重要内容，对以后产生了巨大影响。如《中庸》的“忠恕违道不远，施诸己而不愿，亦勿施于人。”《天学》的絜矩之道，“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交于左，毋以交于右”，更是对“恕”道的进一步发挥。

【孝悌】儒家两个基本的道德规范。孝指养亲孝亲，善事父母，无违于礼。悌指善事兄长。中国自古就有重视孝悌之德的传统，早在殷代就有称颂孝德的记载。周代由于宗法制度的加强，孝悌观念大大发展起来，不仅要孝敬父母，也要孝敬已死去的祖先，即“追孝”、“享孝”，对兄要恭，对弟要友，这些都被周初统治者明确为道德规范，把它作为重要的品德和能否做官的标准。这些在《礼记》和《尚书》中都有记载。礼记还把孝悌之德作为十义之一：“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听、长惠、幼顺、

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春秋时期孔子对孝悌做了详细的论述，认为孝悌是仁之本，孝包括五方面的内容：首先要做到能养；其次要做到敬，敬是人之孝区别于动物的根本标志；再次，要对父母和颜悦色；还要“几谏”，即当父母有错误的时期，要委婉地劝说；最后要做到无违于礼，即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孟子也认为尧舜之道，孝悌而已矣（《孟子·告子下》）。他还说“孩提之童，无不知爱其亲者，及其长也，无不知敬其兄也。亲亲，仁也；敬长，义也；无他，达之天下也。”（《尽心上》）。大约成书于战国末期的《孝经》更是把孝悌，尤其是孝提升到封建道德的核心地位，认为孝是道德教化的基础，“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只要人们奉行孝悌，对君主和上级必然忠顺，这样长官就可以治理好下级、百姓。阐述了孝悌的重要意义，《孝经》还阐述了孝悌的方法和内容：首先是奉养，服从；其次要爱、敬，目柔声和以谏；再次要谦虚谨慎，恪守先王之道；最后是死事哀戚与宗庙祭祀方面的孝德。汉代董仲舒以后，提出父为子纲，将孝悌绝对化，最后发展为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的愚孝。总之，孝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人民对老幼关系的看法，体现了中国古老的尊老爱幼的美德。但它也成为封建社会的主要规范，成为维护封建宗法制度、等级制度的工具，麻痹和统治着劳动人民。

【养亲必敬】儒家对孝道的解释和规定。指对父母尽孝不仅要做到能养，即侍奉、赡养父母，对父母还要恭敬，顺从，无违于礼。当父母偶有错误时，要委婉地劝谏。《论语·为政》中有：“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有能养，不敬，何以别乎？’”《孟子·尽心上》中也说：“食而不爱，豕畜之也；爱

而不敬，兽畜之也。”他们都强调孝道中敬的因素，认为这是人之孝使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要素。所以养亲必敬亲。养亲必敬这一古老观念，一方面培养了中华民族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的美好品德；另一方面也曾被宋明理学家绝对化，演变成“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的愚孝。

【亲亲敬长】孟子提出的伦理规范。指要爱自己的亲人、父母，尊敬兄长。《孟子·离娄上》中说“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认为仁的基础和出发点就是要事奉父母，亲爱自己的亲人，仁，即爱人，而爱自己的亲人则是第一要义。义的根本点就是尊敬自己的兄长，顺从兄长，这里的兄长也可以推而广之为长于自己而贤德的人，“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亲亲敬长不仅适用于家族之内，也可以推广到社会生活之中，爱人敬贤。亲亲敬长这一理论的提出主要是基于孟子的性善论，他认为人皆有善端，亲亲敬长就是基于人的这种道德本能，有了这种本能就可以经过道德修养和磨炼达到亲亲敬长。亲亲敬长与中国的孝悌观念有着密切的联系，对中国的道德生活有着深远的影响。

【威仪】出自《左传》。《左传·隐公五年》有：“习威仪也”。《左传·襄公三十一年》：“何谓威仪？对曰：‘有威而可畏谓之威，有仪而可象谓之仪。君有君之威仪，其臣畏而爱之，则而象之，故能有其国家，令闻长世；臣有臣之威仪，其下畏而爱之，故能守其官职，保族宜家，顺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威仪就是人要有适应其地位、身份的威严而令人敬畏，仪表风范令人敬仰而模仿，这样上下各安其位，国家就会安定。《左传》中所

讲到威仪主要是讲统治者或在上者的道德要求和统治术，为民作则，治国安邦，但这一思想中也包含了很多合理的因素，对中国人民有很大影响，成为人们普遍认同的道德观念之一。

【敬德】中国奴隶社会周公的道德思想。周初的统治者认为他们得天下的原因在于他们先王的品德得到了上天的喜欢，从而得到天的福佑。为了巩固其统治，他们重视道德，提出敬德的道德规范。敬，指恭敬、谨慎、重视。敬德就是小心翼翼地敬天，关心民众之事，奉行道德，以保住天的支持，提出“王敬所作，不可不敬德”。敬德保天的思想是道德发展早期人们将道德当作敬天的手段，当作祈福的手段的必然结果，反映了人们对天命的敬畏，也反映出在奴隶社会激烈的阶级斗争和种族斗争中的奴隶主的畏惧心理。敬德的思想对中国伦理思想有很大的影响，后逐步演化为敬某一品德，不再特指敬天。孔子说“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虽之夷狄，不可弃也”（《论语·子路》）宋代朱熹也认为“敬字工夫，乃圣门第一义，彻头彻尾，不可顷刻间断。”（《朱子语类》卷十二）。

【君子】中国古代的理想人格。具有两层意思：一种含义是指地位高的人；另一种含义是指品德高尚的人。君子在孔子以前的文献中就曾经出现过，孔子把它概括为中国人的理想人格，与小人相对。君子首先是能够坚持“仁”的美德，奉行爱人的准则，亲亲、尊尊，恭宽信敏惠，知孝悌，讲忠信，且深谙忠恕之道。君子还能够做到言行一致，“欲讷于言而敏于行”。（《里仁》）在行为上“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恶”，“周而不士”，“和而不同”，在外表上文质彬彬，在情感上“不忧不惧”，“君子坦荡荡”。总之，君子

具有各种仁的美德，以中庸为其行为原则，“君子恶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苑曰》）并且有过则能改。君子具有良好的社会作用，“可以托天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临大节而不可夺也。”君子作为高尚的人格，对中国古人具有很深远的影响，一直是古人做人所追求的理想，得到世人的赞扬和称颂，对社会道德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但由于中国注重德治，具有道德理想意义的君子人格也往往能给人带来很多现实利益，因此君子理想也产生了许多消极方面，如谦谦君子的虚假人格，但这些并不是主流。

【理义】中国古代的伦理范畴。理指封建道德原则和规范，义指人的思想、行为和道德原则、规范相一致。中国古代思想家不仅把理义看成衡量是非善恶的标准，而且着重论证了理义的必然性和合理性。有的思想家，如孟子，从人的先天“良知”中寻找理义的基础与来源，认为人的本性善，人先天具有实行理义的可能性。有的思想家，如朱熹等一些理学家，则把理上升为本体，认为理是最高的客观存在，从而把理义看成天经地义的具有永恒必然性的东西。还有的思想家，如清代的戴震，认为理义是自然或社会的必然性，不是主观的产物，而是存在于事物之中的规则。

【三不朽】春秋时期提出的重要的价值观念。《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这里的立德、立功、立言就是三不朽的具体内容，在当时人们的价值观中，立德、立功、立言是使人生不朽的最重要的三件事。人生的价值就在于具有良好的品德，建立有利于人民的功业，言谈著述有德有理，能益于后世。这种价值观反映了中国古老的重视人的道德品质的传

统，把人的价值看作是一方面具有良好的德性修养，另一方面建立有利于人民，有益于后世的功业，著述把人的内在的自我价值即“德”与外在的社会价值“功”、“言”结合起来，具有较大程度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三不朽的思想反映了中国春秋时期价值观念的进步倾向，这一思想在内容上是深刻的，在表述上是简炼、凝重的，因此对中国人民的价值观有着久远而深刻的影响。清代的魏源对三不朽的思想加以补充，提出四不朽，即立德、立功、立言、立节。立节即指人在言谈处事中要有骨气和气节，不卑不亢，在民族生死存亡的关头，要有民族气节，为拯救自己的国家、民族，再所不惜。四不朽的提出反映了清末的社会现实，强调了个人价值在国家和民族中的体现。

【三不孝】儒家所说的三种不孝行为。《孟子·离娄上》：“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后人对三种不孝的解释是：由于自己的阿意曲从，使父母背有不义之名；父母年老，家境贫寒，却不谋取仕禄来赡养他们；不娶妻，没有子女，以致断绝祖先的祭祀。这反映了儒家对孝的基本内容的规定。孟子认为，三不孝中，最严重的是“无后”。这种观点反映出儒家主张在人种的延续中追求不朽的精神。同时也对后世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制度、男尊女卑的观念和制度产生很大影响。

【五伦】又称人伦。中国古代概括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间的道德关系以及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的概念。这一概念首先为孟子所使用，《孟子·滕文公上》中说：“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圣人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这

五种道德关系早在《尚书·舜典》中就有记载，称为五教，孟子将它理论化、明确化。认为父子之间应当父慈子孝，这里五伦之中最重要的一伦，表明了封建的宗法关系，是五伦关系和规范的基石。君臣之间应当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夫妇则内外有别，夫主妻从；老幼之间应当尊老爱幼；朋友要以诚相待，平等相处。五伦观念和规范包含中国伦理思想中优良的传统和中国人民的美德，但也包含了封建伦理道德的阶级特色。五伦观念符合地主阶级的利益，在封建社会得到发挥和应用，董仲舒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三纲五常。

【五教】中国古代在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五种道德关系中所应施行的道德规范和道德教育。出自《尚书·舜典》：“帝曰：‘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中国在远古时代就提出了基本的伦理关系和规范，并重视道德教育，在伦理学上具有重要意义。五教后来被孟子总结和概括为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董仲舒又发展为三纲五常，成为封建社会重要的伦理道德规范，维护封建统治秩序。

【五福】中国古代提出的人生幸福的五大方面，或者说人生的五种幸福。语出《尚书·洪范》：“五福：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修好德，五曰考终命。”，即一是长寿；二是富足；三是生活平稳而无疾病；四是从内心喜好美德而与人为善；五是寿终正寝而不夭折。后来东汉桓谭有五福为寿、富、贵、安、乐、子孙众多的说法。在传统伦理思想中，占多数的观点是认为福与人生奋斗无干，而是由命运预先注定的。

【六极】中国哲学术语。《尚书·洪范》用来指六种恶事：“六极：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忧；四曰贫；五曰恶；六曰弱”，即指因不幸而早死，疾病，忧愁，贫穷，相貌丑陋，性格懦弱六种恶事。《尚书·洪范》把这六种恶事专门提出来的目的，是劝诫人们行善弃恶，以免得到六极的惩罚，从中可以看出人们对于否定自身生命的光彩的东西以及对艰难命运的惧怕，反映出当时的社会文明程度还不高，人们仍旧停留在以德祈福，以祸戒恶的道德水平上。庄子还曾用六极来指上、下四方六个方向。语出《庄子·应帝王》：“予方将与造物者为人，厌则又乘夫莽眇之鸟，以出六极之外，而游无何有之乡，以处圹壤之野。”意为超越空间限制，进入绝对自由的境界。

【九德】九种品德。中国古籍中谈到“九德”的地方较多，如《尚书》、《逸周书》、《国语》、《左传》等，内容随文而异。其中下面两种说法较重要：（1）《尚书·皋陶谟》：“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即：宽厚却又谨慎，温和却又独立不移，老实忠厚却又庄重，富有才干却又严肃认真，待人顺和却又刚毅，耿直却又和气，志向远大却又注重小节，刚正却又内心充实，坚强不屈却又符合道义。这是传说中舜的大臣皋陶在和禹谈话时提出来的。他认为应该任用有这九种品德的人，如果能使具有九德的人担任官职，就可以把各种事情办理好。（2）《逸周书·常训》：“九德：忠、信、敬、刚、柔、和、固、贞、顺。”

【十义】概括中国封建社会十种处于不同地位的人所应奉行的道德规范的概念。语出《礼记·礼运》“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

义，妇听，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左传·昭公二十六年》也有类似的提法“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妇听，礼也。君令而不违，臣恭而不贰，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爱而友，弟敬而顺，夫和而义，妻柔而正，姑慈而从，妇听而婉，礼之善物也。”十义对不同地位的人有不同的要求，这十种人基本上概括了封建社会基本的社会关系和道德规范。更重要的是这些道德规范的约束力是相互作用的，父亲慈爱，子女就要孝顺，反过来子女孝顺，父亲才更要慈爱，父慈子孝是相互的，父不慈子不必愚孝，则委婉地劝谏，子不孝，父亲也不必一定慈爱，这样的相互关系也同样适用于兄弟，夫妇，君臣，姑媳之间。每个人都应当遵循十义的规定，行为要合于礼，这样才是善的行为，否则就称为恶。总之，十义对中国封建社会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封建社会对人们的道德要求，维护了封建的等级秩序。十义从社会关系的角度，从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不同的地位的角度来规范人的行为，在理论上也有重要的意义。

【十恶】中国古代刑律中规定的十种最严重的罪行。十恶的条目形成于北齐、北周时期，而十恶的名称最早出现于隋代。十恶具体是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和内乱。这种规定为后来的历代封建王朝所沿用。十恶中有几条是关于封建道德的，它们把道德规范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用国家强制力维护、推行封建道德，暴露了封建道德的阶级本质和残酷、虚弱。

【三从四德】中国古代妇女的道德规范。三从是指“未嫁从父，既

嫁从夫，夫死从子”，就是要求妇女未婚时依从父亲，结婚后依从丈夫，丈夫死后依从儿子，从生到死无时无刻不处于从属的地位，没有独立的人格和尊严。四德是指“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就是要求妇女贞洁、柔顺，行止有耻、动静有法，遵守封建社会对妇女的道德要求，并且要言辞美好，仪容端正，勤劳灵巧。虽然四德之中包含了一些对妇女的正当要求，但更多的是对妇女苛刻的束缚。三从四德反映了封建伦理纲常对妇女的束缚和妇女所处的悲惨地位。

【七出三不去】中国古代休妻与否的标准。七出也称七去，载于《大戴礼记·本命》：“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盗窃，去。”即妇女如不依顺公婆，没有儿子，追求过分的享受，妒疾，有不好的重病，多说不该说的话或者盗窃，无论犯了上述七条中的哪一条都将被丈夫休出家门。七出就等于丈夫可以任意找出某个理由休妻。若被休之妻属下列三种情况时，丈夫不准休妻：“有所取无所归，不去；与妻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大戴礼记·本命》）。七出三不去在根本上仍旧是维护夫权，反映了封建制度下妇女所处的悲惨地位和封建伦理纲常对妇女的严酷束缚和压迫。

【兼善天下】儒家的为国家为百姓效力的主张。出自《孟子·尽心上》：“古之人得志，泽加于民；不得志，修身见于世。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意为在不得志，没有机会施展抱负时，要进行自我修养，以高尚的品行立身于世；在得志、能够施展抱负时，则除了进行自我修养外，还要为国为民效力，使天下都能受益。“兼善天下”是相对“独善其身”而言的，是儒家针对不同的

处境提出的不同的要求。它们既反映了儒家对道德自我修养的重视，也反映了他们对社会积极参与的精神。兼善天下是一种积极、有益的道德主张。

【隆礼贵义】战国末期儒家思想家荀子提出的政治和道德主张。语出《荀子·议兵》：“隆礼贵义者，其国治；简礼贱义者，其国乱。治者强，乱者弱。是强弱之本也。”隆、贵，尊崇、尊重的意思。荀子认为，国家的强弱在于治乱，而礼义是关系治乱的重要因素。“礼者，治辨之极也，强国之本也，威行之道也，功名之总也。王公由之所以得天下也，不由之所以陨社稷也。”（《荀子·议兵》）荀子认为礼是治国得天下的根本。对于义，他说：“为天下之要，义为本”，义是“内节于人而外节于万物者也，上安于主而下调于民者也”（《荀子·强国》）。荀子还认为礼义对个人道德修养也是重要的，“古者圣人认人之性恶，……明礼义以化之”。《荀子·性恶》把礼义视为改造恶之人性的重要手段。荀子把社会道德规范看作关系国家强弱和个人品质善恶的重要因素，有合理的一面，但也有道德决定论的倾向。

【乐天安命】中国传统思想中的一种处世态度和道德观念。意即安于天命而自乐。也叫乐天知命。《易·系辞上》：“乐天知命，故不忧。”这种思想主张人们安于天命的安排，从对命运的顺从中寻找心灵的安宁、精神的快乐。天命实质上不是什么神秘的力量，而是自然的和社会力量的神秘化，是人们面临的来自自然界和社会的巨大、沉重的压力。它反映了在一定的社会历史阶段上人类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力量的局限性；在阶级社会中，是阶级压迫的一种表现，也是统治者用以弱化被统治者斗争意志的工具。随

着社会的进步，人类改造自然和社会的能力的增强，人类就会从强大的异己力量统治下解放出来，乐天安命的消极观念就会被人们抛弃掉。

【以德报德】孔子及其后儒家主张的一种待人处世的态度、法则。以恩德回报他人的恩德。《论语·宪问》：“或曰：‘以德报怨，何如？’子曰：‘何以报德？以直报怨，以德报德。’”孔子不主张用恩惠回报他人的侵害，主张用恩惠回报他人的恩惠。《礼记·表记》说：“子曰‘以德报德，则民有所劝；以怨报怨，则民有所惩。’”认为只有以德报德，以怨报怨，使不同的行为得到不同的结果，各得其所，才能使百姓趋善弃恶。这种思想是以忠恕思想为基础的，包含着对道德教育内在机制的一些科学认识。

【以情 情】清代思想家戴震的伦理思想。出自他的《孟子字义疏证》。“以情絜情而无爽失，于行事诚得其理矣。”《孟子字义疏证·理》。情，情欲；絜，度量，推度。“以情絜情”就是以自己的情欲去推度他人的情欲，从而在处理人我关系时达到公平合理。戴震认为，人是“心气血知”之物，是有欲望和情感的，认为情欲是应该得到满足的，“道德之盛，使人之欲无不遂，人之情无不达，斯已矣。”（《孟子字义疏证·才》）就是道德也不过是用来满足人的情欲的。他又认为，人的情欲不能不节制，否则会产生邪恶，会有人“遂己之好恶，忘人之好恶，往往贼人以逞欲”，为了满足自己的情欲不顾别人的情欲，损害他人。他认为，节制的方法就是“以情絜情”。“天理云者，合于自然之分理也；自然之分理，以我之情絜人之情，而无不得其平是也。”（《孟子字义疏证卷上·理》）只要做到以自己的情欲来推度他的情欲，使强者、众者、知

者、勇者顾及到弱者、寡者、愚者、怯者和疾病、老幼、孤独的情欲，就能够达到公平合理，合乎天理了。它是对以往儒家的情理思想的改造，对孔子恕道和《中庸》絜矩之道的继承。

【温良恭俭让】儒家倡导的五种美德。温，柔和敦厚；良，善良；恭，庄重恭敬；俭，节制；让，谦逊。语出《论语·学而》：“夫子温，良，恭、俭，让以得之。”子禽问子贡，孔子到一个国家总能了解到其政事的原因，子贡回答说是因为孔子有温良恭俭让的美德，不待去询问，别人就会主动和他谈及国家政事。这五种品德为封建统治者所推崇，朱熹就称赞说：“五者，夫子之盛德接于人者也。”（《论语集注》）这五种品德过于强调对礼仪的遵循和自我约束，倾向于保守，不利于培养人们的积极进取的精神。

【恭宽信敏惠】孔子提出并为后来儒家倡导的五种品德，是孔子对“仁”涵义的一种具体阐释。恭，庄重恭敬；宽，宽厚，能容人；信，守信；敏，应事敏捷、迅速；惠，施恩惠于人。《论语·阳货》：“子张问仁于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于天，为仁矣。’请问之。曰：‘恭，宽，信，敏，惠。恭则不侮，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惠则足以使人。’”孔子认为，能够做到庄重恭敬，就不会受到轻侮；待人宽厚容忍，就会受众人的拥护；守信不失约，就会得到别人的信任、重用；反应和做事敏捷迅速，就会有成就；能给人以恩惠，就会很好地使用人。孔子把这五种品德当作“仁”的具体实现，做到了恭宽信敏惠也就达到了“仁”。

【礼义之行在谷足】东汉思想家王充的伦理命题。《论衡·治期》：“为善恶之行，不在人质性，在于岁之饥穰。由此言之，礼义之行

在谷足也。”王充认为，人为善为恶的原因，不在于人性，而在于年岁收成的丰欠，因此，要使道德行于天下，关键在于有足够的粮食。早于王充，《管子》就提出过“仓廩实，民知礼节；衣食足，民知荣辱”，《韩非子》中也有类近的观点：“故饥岁之春，幼弟不饷；穰岁之秋，疏客必食”，王充的观点是对它们的继承。这个命题在一定程度上注意到道德和经济生活的关系，具有唯物主义倾向。

【慎独】儒家关于道德修养的思想。慎指谨慎，独指独处。意为当一个人独处无人察觉之时，应当特别谨慎，使自己的行为符合道德规范的要求。语出《礼记·中庸》：“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东汉郑玄解释说：“慎独者，慎其闲居之所为。”（《礼记注》）认为一个人的道德品质不仅体现在平常的一举一动，更反映在细微之处，隐蔽闲居之时，所以君子独处之时，更应当谨小慎微，从容中道。南宋朱熹解释说：“独者，……不睹之睹，不闻之闻也”，“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是就此不闻不睹之中提起善恶之几而言，故君子慎其独。”（《朱子文集·答张钦夫》）明末刘宗周以“慎独”作为自己学说的宗旨，认为独为本体，慎独即本体与功夫合一。乃宋明儒者重要的道德修养方法。

【闭门思过】又作闭门思愆，意思是有过失后自作反省。《汉书·韩延寿传》：“民者昆弟相与讼田自言，延寿大伤之，……是日移病不听事，因入卧传舍，闭门思过，一县莫知所为。”闭门思过发展为一种道德修养方法，其实质是通过反省、检查自己的言行，找出失误的原因，以便弃恶从善，逐步培养起良好的道德品质。这种修养方法有一定的作用，但被人们特别是一些宋明理学家夸大

了，使人们的道德修养失去正确的方向。仅靠闭门思过不可能形成高尚的道德观念和道德品质，实际的社会实践才是最根本的道德修养方法。

【一日三省】每天在三方面反省自己的所作所为。《论语·学而》：“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曾参非常注重通过自省的途径来培养自己的品德，每天以三件事反省自己，即给人做事是否已尽心尽力，和朋友交往是否已做到诚信，老师教给的东西是否已谙熟。后人从这里总结出内省、自省的道德修养方法，并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极力发挥。一日三省式的内省方法注意到人的主观能动性在道德修养中的作用，有合理之处，成为儒家提倡的一种重要的修养方法。

西方伦理思想

【至善论】西方伦理学的重要概念，从古希腊至现代，一直是人们研究的重要范畴。指绝对的、无条件的、至高无上的善，是道德行为的最终目标。亚里士多德较早地对这一概念做了比较全面的论述，认为至善是人生的最高目标，人生的目的就是追求至善。至善就是按理性的方式生活，进行理智的沉思。生活的目的是幸福，幸福也就是至善。中世纪哲学家从神学出发，认为至善是由上帝所赋予人的追求永恒幸福的倾向，是瞻仰上帝，接近上帝。近代康德哲学则认为至善是实践理性和对象，是道德与幸福的完美结

合，但他又认为这种统一无法在现世生活中实现，只有到“彼岸”世界去寻找。人们都把至善当作道德的最高目的，在道德生活中孜孜不倦地寻求以不断向善。

【顺从自然的生活】古希腊晚期斯多噶派的伦理思想。他们认为顺从自然的生活才是至善的，顺从自然就是顺从宇宙的必然性，顺从人的本性，人的本性在于人是有理性的动物。对于动物来说最自然的就是关切自然的生存，依此本性，人具有爱力和团结力的倾向。人的根本特征在于理性，人应当合于理性的支配而行动，这是最自然的。理性使人脱离动物，与神相济。因此顺从自然的生活从根本上就是依照理性、道德而生活，只有这样的生活方式才是善的。这种观点与伊壁鸠鲁学派追求快乐的观点相反。顺从自然生活，在斯多噶学派内部也有另一种说法，即一切听从命运的安排，服从于由神决定的必然规律，顺从神。虽然顺从自然生活这一命题包含了一些宿命论的内容，但它也是从宇宙必然性的角度来探讨善和至善，包含了深刻的伦理思想，任何一个行为只有在其中遵循普遍的法则，符合本性的要求才是道德的，任何一个人都必须作为一个有思想，有理性的人而行动，使自己的目的、情感从属于普遍性、必然性。顺从自然的生活这一思想使斯多噶派道德哲学包含了极为丰富、深刻的内容，以致于康德在其中吸取了很多内容，也得到黑格尔的赞扬。

【道德即知识】苏格拉底基本的伦理思想。包含两层意思：首先他把知识看作既是道德的知识，又是科学的知识，同时也含有智慧的意思；道德只是一种善，而知识是全部的善，所以道德是知识，同时道德的发挥必是由理性指导的，道德的行为也是一种智慧的

体现，在此意义上，道德即知识（智慧），而它的反命题知识即道德也是成立的，因为人只有借助知识，智慧，才能使自己明智，从而有道德。其次，人要有道德，就必须懂得行为的原则和规范，有关于道德的知识，没有道德的知识，也就不可能有道德的行为；说一个人有道德的知识时，不仅指他了解道德原则和规范，也指他在实际行动中践行这种原则和规范，这才是真正懂得道德的知识，故道德即知识。道德即知识这一命题试图给道德提供一个具有普遍性的理性基础，达到了道德思考的更高阶段，在实践上，把道德行为提到一个更高的层次，摒除了盲目性，使知识和德行结合起来，这一命题为道德教育提供了理论基础。

【美德即和谐】古希腊思想家毕达哥拉斯的重要伦理思想。他认为整个宇宙、一切事物都是按照数的和谐关系有秩序地建立起来的，提出了美德即和谐的伦理学说。他认为“十”是最完满的数目，有十种道德与之相应，人的一切道德规范都可以还原为数，如他把公正说为同次相等的数，即数的平方，他的这种道德观的核心就是和谐，现存的世界是和谐的，和谐就是善。在社会生活中也是如此，统治者与被统治者要以爱来连结，每个公民在国家中要有指定的地位，这样才是和谐的，合于美德的。毕达哥拉斯的美德即和谐的思想是从经验的道德生活中提炼普遍的道德规范的尝试，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他把道德还原为数，不能建立真正的道德理论。

【世界主义泛爱】希腊化时期斯多噶学派的伦理思想，他们认为万物产生于神，人也产生于神，人人分有神性，人人都是神的儿子。每个人都是世界的一部分，有血有肉，呼吸饮食，固此奴隶和自

由民同样是人，有同样的理性和道德品质。人和人之间不应当分人种、民族、阶级、高低贵贱，人与人之间不应当仇恨，不应当彼此敌对，而应该彼此相爱，每个人都是宇宙公民、世界公民。这就是斯多噶学派的世界主义泛爱。世界主义泛爱所坚持的奴隶与自由民有同样的理性和道德品质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这种观点并不是与近现代那种胸怀全球的人道主义一脉相承，而是反映了罗马帝国统治下社会动荡的状态，奴隶与奴隶主之间放弃冲突彼此相爱实质上是是不可能的。这一思想后来被中世纪基督教神学伦理思想继承和发挥，演变为基督教的博爱和人人在神面前平等。

【中道原则】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基本原则。他认为德性是由于选择所得到的习惯，它所依据的标准就是中道原则，也称作中庸、适度、执中，也就是无过无不及的中间性。中道又分为绝对的中道和相对的中道。绝对的中道就是指几何学上的中间点，相对的中道则是在适当的时间和机会，对于适当的人和对象，持适当的态度去处理，这才是最好的中道，也是德性的特点。道德上的中道就是这种相对的中道，是人的情感和行为的过渡与不及之间的恰当之处。这个恰当之处因人和条件的不同而变化。过度和不及都是恶，只有中道才是善。亚里士多德依据中道原则，对一系列具体德性如勇敢、节制等作了分析和规定，让人们用理性来约束自己的情感和行为，使之合于中道。中道原则不只是其伦理学的重要原则，这一原则在他的政治理论中也得到广泛的应用，用以分析政治生活，提出一系列理不合于中道原则的现象，以使统治者引以为戒，并明确指出为政要中庸。中道原则是古希腊传统思想，亚里士多德把它系统化，明确化，严格规定中道的内涵和界限，初步揭示了道德范畴的量和质和关系，包含一定的辩证法要素，同

时强调理性对情感和行为的约束力，对古希腊伦理思想作出了重大贡献。

【神学美德】又称神学德性。奥古斯丁把《圣经》中所宣扬爱上帝、信戒命和对天国的希望概括为爱、信、望三种美德。后来托马斯、阿奎那详细地论述了德性，把德性分为三种：理智的德性、实践的德性和神学的德性，也称神学美德。认为神学德性是从神那里分有的德性，超自然的德性。他对爱、信、望三德作了更多的论述，认为爱是三德之中最重要的，具备了仁爱的德性，才能接近上帝，产生信仰与希望，这三种德性是人对于神所应有的基本德性。新托马斯主义者则认为神学美德是神的恩赐，把人的心灵与上帝最高的善结合起来，他们这三种德性表现为信仰上帝，寄希望于上帝，爱上帝。神学美德是宗教伦理学的德性论，在历史上有很深远的影响，概括了人与上帝关系的基本规范，反映了宗教中人在神面前的卑下、服从的地位。由于宗教在社会生活中，尤其是在中世纪对人类文明的影响很大，因此神学美德也影响到人与人之间的世俗关系，但一切神学家都极力夸张这种影响，欲将人类的道德生活最终完全置于神的统治之下，而且总是试图把抽象的人性和对上帝的信仰完全统一在现实的人的道德生活之中。

【永恒幸福】宗教伦理学概念，是幸福论的内容之一。宗教伦理学通常认为德性可以使人达到幸福，如托马斯、阿奎那就认为不同的德性可以给人带来不同的幸福。德性有三种：理智的德性、实践的德性和神学德性。理智的德性和实践的德性固然可以使人按照一定目的趋于完善，获得幸福，但这只是暂时的幸福而不是永恒的幸福。永恒幸福是通过神学德性即爱、信、望三德而得到超

自然的神性的幸福。新托马斯主义者对永恒幸福作了重新解释。他们认为永恒的幸福就是占有上帝，是人类幸福的最高目标，上帝是最高实在的善，人类的永恒幸福只有在上帝那里才能得到，它不是来自人的本性，而是来自上帝的恩赐。欲获得这种幸福，必然要信仰上帝，寄希望于上帝，爱上帝甚于爱自己。更要压抑自己的物质欲望，把追求永恒幸福放在追求世俗幸福之先，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在死后的天堂里获得幸福。显然这种幸福是抽象的，是天国的幸福而不是现实的幸福，它最终仍旧只是一种欺骗。与世俗幸福相对应的永恒幸福的肯定是宗教伦理学的幸福论的基本特点，也是它麻痹人民的基本手段之一，事实上，这种幸福观是一种不攻自破的理论，永恒幸福是根本不存在的。

【宇宙过程和伦理过程】英国思想家赫胥黎的伦理学术语，指自然的进化过程和社会的进化过程。他认为自然状态和社会状态是对立的，在自然中，生物所遵循的进化规律是生存竞争，适者生存，因而彼此争斗，弱肉强食，优胜劣汰，这个过程就是宇宙过程；在社会中，人们都具有摹仿和同情的能力，推己及人，由利己而转向利他，形成社会良心，约束人们的行为，消除尔虞我诈的争斗和竞争，社会不断进化，这个过程就是伦理过程。伦理过程与宇宙过程是既相联系又相对立的，共同影响社会的进化，当社会不发达时，宇宙过程对社会的影响就大，伦理过程的影响就小，反之则宇宙过程对社会影响减小。每一次社会进步都是对宇宙过程的克制。这一思想是进化论思想在社会历史观上的体现，带有机机械论色彩。

【全体福利说】英国哲学家培根的伦理思想。即通过自然科学中向

心力和离心力的原理来考察事物的善性，从而得出的强调社会的公共福利，强调个人对国家、社会的职责的伦理学理论。培根认为任何事物都有双重的善性，即整体的善和部分的善，前者对事物本身作为一个整体而言，后者对事物本身作为较大事物的部分而言。通过分析，培根认为趋向于整体的善具有较高的价值，部分趋向于整体是必然的合乎规律的。人和社会事物也有两重善性，公共的善和私人的善，而公共的善才是最高价值，即要力守对公家的职责，有利于人类，人应当竭力维护公共利益，关心社会和整体的福利。这就是全体福利说的主要内容。培根还对私人的善以及全体的善和私人的善之间的关系作了详尽的论述和说明，也注意到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其它方面，如父子、夫妻、朋友等。全体福利说是以强调个人对国家的职责，注重维护全体福利为中心的一个比较系统的伦理学说，是资本主义革命酝酿时期具有进步意义的伦理学说，对以后的伦理学家有着深远的影响。

【私恶即公利】17 世纪英国伦理学家曼德威尔的基本伦理思想。他认为人性是自私的，人的行为是利己的，追求个人利益的。对于这种人性自私应当从两个方面来衡量：从理性出发，或者说从禁欲主义的立场出发，人们的利己心是一种恶，它把人和自私，恶习、贪欲、卑劣连在了一起；从对人是否有用的效用结果来衡量，利己心对人有用，可以使人快乐和幸福，促进社会的发展。因此私恶也具有公利的性质。他用蜜蜂的行为来说明私利在社会中的和谐发展和对公利的促进：每个人如同蜜蜂不择手段去追求私利，充满了恶习，整个社会，就如同蜂巢呈现出美好繁荣的整体，因此没有利己心，也就没有道德，没有社会的发展，在这个意义上私恶即公利。曼德威尔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私自利的贪欲以

及由此造成的恶习，和资本主义在这种罪恶之中的发展史，具有其独到之处。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倡导的利己主义、功利主义原则代替了封建时代的上帝的、理性的原则。

【道德感理论】17 世纪英国情感主义道德论的基本理论。持这种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有沙夫茨贝里和哈奇森。他们认为道德起源于人的情感。人对善恶美丑的审辨能力、思考能力是一种直觉能力，是先天的，根植于人性之中的自然情感，现实生活中的善恶取决于情感上的善恶，但情感不是来自外在感官，而是人的自然本性。他们并不完全否理性理的作用，认为人的道德情感来自于自然本性也就是内在感官，但它是与理性结合而成的，是有理性的自然本性。自然本性是起决定作用的，理性对情感来说是无能无力的，不能排斥或抛弃情感。决定道德上的善恶的情感有三种，即天然情感，引向对公众的好处；自我情感，引向对个人的好处；非天然情感，只会导致恶。他们强调道德感的社会性，强调仁爱 and 利他的本性，主张在自私与仁爱、利己与利他之间建立一种和谐。道德感理论所坚持的道德的来源是不科学的，但他们对道德情感、道德心理做了有益的探讨，对伦理学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人道教】实证主义者孔德所创立的宗教教派和所提出的包含丰富伦理思想的宗教理论。人道教信仰人类，认为人道是人崇高的品质，人类之爱是人的全部责任，因此人要以爱的态度来信仰人类、信仰人类生活于其上的地球，信仰人类生活的空间，仰信地球之灵。人道教还建立起了宗教制度，进行洗礼、礼拜、祈祷、圣餐等宗教仪式。孔德认为这种人道教是对天主教、基督教的发展。天主教、基督教在历史上起了很大作用，但只是一时的，人道教以

人类之爱代替了上帝之爱，是真正的、完全的、永恒的宗教，这种宗教可以导致人类道德的复归。人道教曾在法、英和南美等地流行，巴西一直将其教堂保留下来。人道教理论中有一些进步的因素，但其宗教形式是荒谬可笑的。

【贪欲是万恶之源】10 世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梅叶的伦理思想。他认为人类在远古时候，人与人是平等的，没有私有财产，没有贫困，没有压迫和奴役。但是后来人类的贪欲压倒了理性，为满足贪欲，人们破坏了公有制，破坏了本来纯朴美好的自然状态，破坏了人类同等地在地球上生活、立足、生产和取得必需品的权利。人类的贪欲造成了私有制的产生，私有制又助长了贪欲，社会的祸根也就产生了。人们为了满足贪欲，用尽了最卑鄙、最恶毒的手段；社会上贫富分化，人与人之间极其不平等，暴政肆虐，抢劫，掠夺不断，而正是那些灵魂肮脏、行为卑劣的人获得了财富和权利。这一切的根源就在于贪欲。梅叶的理论对当时的封建专制给予了猛烈的抨击，但将万恶的本源归于人的贪欲有些失之偏颇。

【同情原则】英国 18 世纪伦理学家大卫·休谟所提出的伦理思想。他认为人的心灵中有一种极强有力的原则，即同情原则。同情原则使人对于与自己无关的行为和品格产生苦乐的感觉，人通过同情能够联想别人的苦乐感觉，从而在自己的心灵中也产生同样的感觉，视别人的痛苦或快乐为自己的痛苦或快乐；由同情感而产生的这种感觉使人产生慈善德性，即对所爱的人的幸福欲望，对苦难的厌恶。人通过同情感把利己和利他的情感统一起来，使人从利己走向利他。其次道德评价产生于同情感，人由同情感而产

生对别人的行为品格的苦乐感觉,依此作出道德上的善恶评价。同情原则实质上是把别人的行为、品格转化为自己的苦乐感觉来进行评价,归根到底还是以个人心灵的感觉为道德标准,在理论上为功利主义伦理思想作了准备。

【道德独立论】17世纪法国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凡埃尔·培尔的伦理思想。他认为道德与神学相独立,善行不一定来自宗教信仰。原因有三:(1)有些极不道德的人可能同时完全相信某种宗教的合理性;(2)决定行动的不是心灵的认识和一般观念,而是当时的激情;(3)对宗教信仰并不能决定人的品行。所以宗教教义不是道德的准绳,道德是独立于宗教的。道德具有独立性,道德规范具有普遍性,就是天启的真理也要受到自然之光,即铭刻在一切人的心灵之中的道德观念的审判,也就是普遍理性的审判。快乐就是独立的道德原则,是一切行为和活动的灵魂。培尔的道德独立论力求使伦理学从神学的枷锁中解放出来,为之寻找道德理性基础和基本原则,对伦理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正当生活方式】荷兰伦理学家斯宾诺莎的伦理思想。他在《伦理学》一书中提出了正当生活方式的32条原理,基本内容是出自理性的行为是善的行为,反之是恶的;快乐和幸福在于使知性和理性完善,遵循理性,正确认识对自己有利的东西才能过到德性圆满;对人最有利的东西就是团结、公平、正义、虔诚和出自心灵的爱等,这些事情都能促进人的团结;基于理性和基于意志是一致的,只有基于理性才是合乎利益要求的。服从理性,服从真理,服从国家法律和公共利益才能获得自由。只有按照理性的正当生活方式生活的人才是自由人。自由人的根本特点就是按照理性普

遍地用对一切人的要求来约束自己，行为永远正直，具有心灵的德性和坚强的意志。实现正当生活方式需要由认识到实际行动和生活的主观努力的锻炼过程。要根据理性的要求趋善避邪恶，放弃迷乱人心的情欲，树立崇高的人生理想，并在实际生活中孜孜不倦地追求这一理想目标。虽然斯宾诺莎是一位唯理主义伦理学家，但在对正当生活方式的研究上，把其思想内容与现实生活紧密地联系起来了，把知识、道德、真理和生活相统一，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真实的良心】黑格尔区分两种形式的良心所使用的概念。真实的良心也称具体的良心，是客观精神与主观精神的统一。真实的良心具有真实的客观内容，依靠思维和真理的知识得以实现，摒弃了一切外在的东西，是自处时理性对自己行为的认识。真实的良心希求自在自为的善，追求普遍价值，它具有自身固有的原则，规定着自己如何做，而且这个原则不是单纯的主观性，而是主观、客观的统一。这个原则也就是义务。真实的良心只有在社会国家生活中才会出现。黑格尔的这一思想看到了良心的客观性，猜测到良心是社会历史的产物，由社会生活所决定，包含了很大的合理性。

【形式的良心】黑格尔划分良心的类型所使用的概念。形式的良心是绝对观念发展到道德阶段的一个表现形式。形式的良心又叫抽象的良心，只是一种抽象的道德意识，它承认和希求自己认识到权利、义务和善，但它本身还未获得具体的内容和规定。这种良心一方面把主观的、抽象的普遍性当作原则，另一方面又把自己的任性和特殊的情欲当作普遍性的东西，受主观意志、情感的影

响和支配。按照形式的良心行事，往往会转化为恶，因为这种良心只是一种主观性，它可以把犯规行为设想为善行。因此良心不应该是个人主观情感的东西，而应当符合理性，因此他又提出真实的良心之说。黑格尔形式的良心与真实的良心之分看到了情感主义良心观的缺点，具有深刻和独到之处。

【实践理性】康德伦理学的重要概念。是“纯粹理性”的一个方面，与理论理性相对，指人的意志能力。实践理性具有“纯粹理性”的本质，即追求一种不能在经验范围内发现的超经验的无条件东西，在理性中存在的普遍必然的先验法则。在实用上，实践理性揭示应该发生的规律，只服从于理性赋予自身的普遍的必然法则，寻求具有普遍有效性的客观道德法则，它从原理出发，到概念，再到感性，为自由立法，它不受经验制约，是一种超验的主体。与理论理性相比，实践理性居于优先地位。实践理性为自己所立之法就是道德律，也就是绝对命令，是人们道德行为的最高准则，是具普遍有效性的立法原则，具有三条先验的道德原则。实践理性的最终对象是“至善”，就是道德与幸福的完美结合，但康德认为道德与幸福的真正统一是无法实现的，于是造成实践理性的二律背反，即“探求幸福的欲望是德行准则的推动原因”和“德行准则是最幸福的原因”，他认为这两个命题是不可能的。那么至善的实现就只有在超性的世界中实现，于是康德伦理学最终又把神请回来了。实践理性是康德伦理学的重要概念，因为在他看来道德行为以理性为愿望，是理性的自我满足，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康德伦理学的庞大的体系，从抽象的理性出发并不能正确解决道德的全部问题。

【善良意志】康德伦理学的重要范畴和出发点。康德作为理性主义者认为具有普遍价值的东西不是来自于上帝而是来自于人的理性本身的善良意志。善良意志是其伦理学的出发点。意志就是理性的实践能力，善良意志是超出常人特殊意志的普遍的意志。善良意志作为伦理的基础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善良意志本身是无条件的善，它是因其自身而善的道德善。其次，一切道德价值之中必包含了善良意志，一个行为是否具有道德价值完全依是否具有善良意志为转移。人的聪明、勇敢等品性如果没有善良意志就会导致极大的恶。最后善良意志不是本能的意志，而是由理性产生的意志。善良意志来自于日常生活中人们的特殊的意志，但又不是日常生活意志，不是单纯追求感性快乐和幸福的意志。善良意志是理性的意志，是理性的最高使命，只有善良意志才能引导人们去追求更高的目的和价值。在善良意志的理论基础上，康德才得以构筑其绝对命令、为义务而义务、意志自由等伦理学说以及规范、责任、偏好等一系列范畴。善良意志作为康德伦理学的基石不仅使他区别于以往的传统经验主义，而且从中引出具有普遍必然性的道德法则。

【绝对命令】康德伦理学的道德范畴，即超脱感性经验的、纯粹理性的，具有普遍必然性和约束力的道德法则。他认为伦理要成为科学必须找到它的普遍必然性的法则。绝对命令就是这样的法则，它把道德行为本身看作是客观必然的、与其他目的无关的道德活动。道德法则即实践理性的基本法则的绝对命令的内容是：要只按照你同时认为也能成为普遍规律的准则去行动。绝对命令不受任何条件限制，是最高的规则，不依时间、地点而转移，在一切时间、地点普遍有效，每个人都应当奉行这一原则。绝对命令既

是道德行为的准则，也是判断善恶的标准。绝对命令在形式上用先天综合判断来表达。相对于假言判断而言，假言判断的逻辑形式是“假如……就”，表明了它的有条件性，先天综合判断表达的是无条件的内容，它本身即是目的，表现为“应该”。绝对命令是康德伦理学的重要范畴，是最高的道德标准，是普遍必然性的标准，是康德伦理学的基石之一，表现出康德伦理学的义务论性质。绝对命令把道德的根据建立在永恒不变的普遍准则上，则是不科学的，没有真正解决道德的根据这一问题。他的关于绝对命令的思想以及从中引申出的为义务而义务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

【为义务而义务】康德的伦理思想。他认为道德的根据在于绝对命令即超越感性经验的、纯粹理性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道德法则，适合于一切时间，一切地点，每一个人，它普遍有效，人人应行。人的意志对于这个法则的关系就是义务的依据关系。凡是出于绝对命令的行为，都是义务的行为，义务就是绝对命令对行为提出的要求。只有符合绝对命令的行为才是善的，善良意志之善就是遵从绝对命令，因此道德行为就是“为义务而义务”的行为，为义务而义务就是指道德行为是仅出于遵从于绝对命令的义务而不是为其它目的的行为。为义务而义务这一思想充分地体现了康德伦理学的义务论特征，在道德行为中强调义务是正确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也应辩证地看待这一问题，不能失之偏颇。

【爱的宗教】费尔巴哈伦理学的最高的道德原则。自爱是爱的出发点，每一个人都爱有利于自己生存的东西，能使自己幸福的东西，要实现自爱就要有他人的存在，在对他人的爱中寻求自爱的满足。在与他人的关系中，两性之爱是最基本的关系，是一般爱的基础，

家庭成员、朋友同事之间的关系都是爱的关系，爱是处理这些关系的基本原则和规范。爱就是既爱自己，又爱他人，既使自己幸福又使他人幸福，是人人实践中最高的基本原则。他还认为爱可以铲除人间的不公正，使人类过上美好的幸福生活，因此还要建立爱的宗教，这种新宗教就是要信奉爱，爱就是上帝本身，把宗教都变为伦理学，把伦理学又变为宗教。这种爱的宗教是费尔巴哈的人的抽象本质理论的必然结果，无法揭示现实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真实具体的关系。

【最大幸福原则】功利主义伦理学的基本原则，最早由边沁加以论述。他认为苦乐可以作为道德的评价标准，人的苦乐感觉只有量的差别，没有质的差别，所有苦乐的感觉是可以计算的。计算苦乐可以用七种方法：（1）强弱度；（2）持续性；（3）确实程度；（4）远近；（5）增殖性；（6）纯粹性；（7）广延性。人人都应当追求最强烈、持久、切近、广泛、纯粹的快乐。最大最高的快乐，是善，反之即为恶。功利原则不仅要追求最大的快乐，也考虑快乐普及的人数，人数越多越好，这就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评价一个行为要看它是否能带给当事人最大的幸福，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即是评价行为的标准又是行为的目标。边沁还认为个人利益是真正真实的，个人利益的满足也就促进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社会利益不过是个人的利益的总和。这样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实际上就是追求最大的个人利益的原则。

【超人】尼采伦理学的理想人格。他认为以往一切传统道德都是平庸的道德，奴隶道德，真正具有人类意义的道德应当是主人道德，这种道德的最高理想和所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就是超人。超人是

人类进化的顶点，是最高等的人，居于整个人类之上。他们具有以下人格特征：充满征服异己，夺取异地，夺取最高权力意志的力量；他们最坚强、最勇敢，能够忍受剧烈的痛苦的折磨，具有最顽强的意志力。超人是至上的道德理想，是道德与真理的化身，绝对自由、自足、自和，高度凝聚着权力意志。他们的道德准则是“我能做”而不是“我该做”。超人的产生需要险恶的环境，战争是产生超人的摇篮。历史上曾经出现过这种超人的雏形，如拿破仑、凯撒大帝等。超人理论具有鲜明的反道德主义倾向。

【主人道德】与奴隶道德相对，是尼采伦理学的重要概念。尼采把道德分为二种，即主人道德和奴隶道德。奴隶道德在尼采看来就是以往的伦理思想和传统，主人道德就是指尼采本人所创立的道德体系，是他竭力称赞的道德。主人道德又称英雄道德，在价值观上与奴隶道德相反。奴隶道德中“恶”的东西，如伤害、残酷等，在主人道德中恰恰是具有善的价值。主人道德显示着意志的力量和生命不息的热情，它不安于现状，力图超越一切，憎恨平庸，摒弃柔弱和理性。主人道德中自我就是行为的主宰和仲裁人，没有任何外在的约束。实际上，主人道德否定了道德的客观标准，也就否认了道德本身，它正是在这样的前提下所建立的“新道德”，其理想人格就是超人。主人道德的学说表现了唯意志论和非道德主义倾向。

【奴隶道德】尼采对一切传统道德的贬称。与主人道德相对，又称群派道德。尼采认为奴隶道德只满足于物质生活幸福和平稳情感方式的平庸道德，缺乏奋进和热情，没有强力意志的超越和勇敢，只有对强力意志的束缚；代表了奴隶的生活情趣、欲求和价值观，

因而称为奴隶道德。奴隶道德与主人道德完全对立，主人道德中善的东西如伤害等都被称为恶，最终将被具有生命力和热情的主人道德所取代。其根本缺陷在于其价值标准是否有害，价值目标是追求物质和生理的满足，在价值评价上没有自主性，而是诉诸理性，信仰以外其他的客观性，尼采认为这是应当完全摒弃的道德。尼采从唯意志论出发，否定一切传统道德，具有鲜明的非道德主义倾向。

伦理学著作

【尼可马克伦理学】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著作。传说是由亚里士多德之子尼可马克根据父亲的演说授课有关内容整理而成，故名。与《欧得米亚伦理学》、《大伦理学》等两部名著同为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系统性理论著述，对后世的伦理学思想学说有很大影响。全书涉及面极广，广论正义、友谊、公平、苦乐、利害等道德范畴，从政体、家庭、个人各个层面及其相互关系上阐述伦理思想和道德规范，并从古希腊社会的多种考察中得出道德基本原则在于“中道”的结论。“中道”亦即不偏不倚，如慷慨是奢侈和吝啬的“中道”，勇敢是狂暴与懦弱的“中道”。而遵循“中道”在于理性。“中道”对于表现为思维上的理智、品德上的至养、行为上的节制，从而实现人生的幸福和职能。作为最早的伦理学权威著作，该书完成了伦理学学术体系的构造，并对人类价值体系和道德理想作了理论奠基。全书共 10 卷。

【忏悔录】古罗马基督教教父、哲学家奥古斯丁宣扬基督教道德主张的重要著作。在伦理学研究中具有一定地位和参考价值。共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忏悔，主要包括自己人生经历及转向基督教信徒的思想过程；第二部分是理论，主要包括对哲学上的真理、时间问题及神学上的原罪等问题的探讨。哲学上属于唯心主义思想体系，其道德说教以神学思想为基础。全书共 13 卷。

【用几何学方法作论证的伦理学】简称《伦理学》，荷兰近代哲学家斯宾诺莎的伦理学著作。写于 1662—1675 年间。从政治学、哲学、心理学、伦理学多种角度论证道德原理。认为哲学、政治学从属于伦理学，追求至善的境界、最高幸福的心理体验是哲学的目的。广论政治上的体制、规范；哲学的属性、实体、样式；心理上的性感、意志等范畴。在方法论上转借欧几里得几何逻辑方法，展开公理、定义、命题之间的推演，推崇人类理性，总结归纳出了两条行为规范。在伦理学思想史上有一定影响。

【道德与立法原则】英国哲学家边沁所著的功利主义伦理学著作。1784 年出版。边沁认为，善恶的标准不能由于动机如何来评判，而只能看客观效果。主观动机再好，只要效果是坏的，就应作为恶来看待，而坏的动机只要造成好的效果就是善。评判效果的好坏，又要看某种行为导致乐的成分多，还是产生苦的成分多。边沁认为苦与乐虽是主观感受，却有基于主观感受的效用原则，令人感受到乐即是善，感受到苦即是恶。故而功利原则即是幸福原则。作者指出：功利原则指的就是：当我们对任何行为予以赞成或不赞成的时候，我们看该行为是增多还是减少当事者的幸福，即看该

行为增进或者违反当事者的幸福准则。关于立法，作者主张惩罚原则。惩恶虽然造成直接痛苦，即直接的恶，但取得间接的快乐，即更大的善，因而应以立法作为增加幸福的手段。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又译《道德形而上学基础》、《道德形而上学探本》。德国哲学家康德的伦理学著作。认为道德在于人的主观动机，而与客观效果无关，所谓道德经验，归根结底在于人的善良意志，这种善良意志是无条件的善，基此才能产生义务感。同时又承认义务是“行为主体由于尊重普遍规律而产生的必然性”。道德出于善良意志，进而出于义务感而履行义务。康德从唯心主义哲学观出发，系统提出纯粹理性的伦理学思想，并推出“纯粹实践理性”、“意志、自律”、“人是目的”、“绝对自由”等命题，构成其“道德形而上学”。该书于1785年成书，并为后来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作了铺垫，两者形成姊妹篇。

【政治正义论】全称《论政治正义及其对道德和幸福的影响》。英国近代政治学家、伦理学家威廉·葛德文的著作。作者提出功利主义即是道德的论断。认为：“道德这一名词是被用来形容人们在动机的影响之下为了增进普遍福利而产生的效果。”即衡量一个人的行为是否符合道德，要看其动机与效果是否有利于社会的普遍福利。葛德文在真理价值、道德价值和功利价值之间建立了统一的关系，从而把功利主义道德作为改造世界的主要手段。出于功利主义道德学说，他认为政治正义即在于符合普遍福利的平等分配和平等交往。基此，葛德文激烈抨击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不平等现象，强调公正和正义原则，矛盾指向君主和贵族政体，歌颂德国大革命。同时，注重对政治正义的认识，强调知识与道德

的关系，只有知识才能使人们认识真理，从而认识与真理相一致的道德。该书于 1793 年出版，后经补充，于 1796 年和 1798 年分别出版第二、第三版。全书分为 3 卷。

【幸福论】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的伦理学著作。写于 1867—1869 年。以人本主义哲学观为基础的伦理思想的集中表述。认为生活的基础是道德的基础。感觉到愉悦、欢乐的情感是人生幸福的标志，而人的一切行为都是为了追求幸福。人们所追求的必然是善，人们所避免的必然是恶，因而幸福目标与善的目标相一致。费尔巴哈基此认为幸福的感觉是道德的基础性条件，提出“善的、有同情心的、合乎人性的利己主义”，并宣称自己的伦理主张即是以这种“利己主义”为基础的。同时，幸福和爱密切相关，爱是人生幸福追求的最高目标，因而爱是最高的道德原则。全书共 11 个章节。

【道德学】又称《伦理学》。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和塔夫茨合著的伦理学著作。作者从实用主义哲学出发，论证道德的起源、道德的发展和道德实质，对历史上伦理学思想体系进行全面批判。是实用主义伦理学体系的代表作。作者强调道德的实在性，认为道德经历了群体习俗到单人体良心的发展变化，道德深化为人体内在心理动力的标志是良心的产生。这些依赖于人的主观感受，正是主观感受积累而成的道德经验，是道德规范和道德原理的基础。该书的这些观点被认为是典型的唯心主义伦理学。作者的实用主义，表现在强调道德情境。认为善就是能够在具体道德情境当中，在各种欲望和目的的冲突中作出选择，善或人们的价值标准，在于主观上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作者宣称，实用主义哲学的目的在

于使人觉察到道德的实在性，认识到思维在掌握道德原理方面的价值。该书于 1908 年出版。

【孝经】以宣扬孝道为主旨的中国古代儒家思想体系中的经典著作。成书于秦汉时期，被列入汉代“七经”之一。认为孝是各种行为最高的道德准则，是道德的根本。集孝悌观念之大成，将孝与忠相联系，将孝德与神明相结合，故“明王以孝治天下”；“忠孝一本”；“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无所不通。”孝悌是人们的基本行为准则，百善孝为先；孝是治国之本；孝道又是神秘化的宗教神明原则。该书将天子、诸侯、卿大夫、庶人各级所应奉行的具体行为规范分别阐述，并涉及社会、家庭、祭祀、葬礼等各个行为领域。《孝经》古文 22 章，今文 18 章，其作用已不光是伦理思想研究，更是为统治阶级利用的理论依据。

【忠经】中国东汉马融所著宣扬忠君思想的儒家经典。与秦汉之际的《孝经》相辅相成，是封建伦理纲常的又一部集成著述。认为忠是人们道德行为的最高准则，“善莫大于忠，恶莫大于不忠”。虽然提出“忠孝一本”，但显然适应统治需要，针对行为实践中“忠孝难以两全”的状况而强调忠大于孝。“天主所覆，地主所载，人之所履，莫大于忠”。行孝必先尽忠。配合忠君思想，进一步宣扬天子圣明、忠君而得功名福禄、天下人尽忠方能出现政教美、礼乐兴、仁惠布的太平盛世。该书还从行为规范上对于各社会阶层的人们作了具体规定。全书共 18 章，与《孝经》同。

【女儿经】中国历史上宣传儒家伦理道德的通俗性著作。出自明朝，是以封建礼教、封建伦理观念规范女性行为的具有很大影响作用

的读物。由于统治者的推助而多次增删、刊行，流传广泛而久远。主要内容有，对女性的家庭行为、起居生活、社会交往、行态举止等作了全面规定，体现了男尊女卑、男女有序的纲常礼教，是对三从四德等束缚女性精神自由的伦理原则的具体化。明末万历、天启年间赵南星加注《女儿经》，清同治、光绪年间贺瑞麟订正《女儿经》，并刊行《改良女儿经》。